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6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胡全緯

職稱：經理

電話：(02)2391-3271(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brian@firstins.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蕭斐芬

職稱：協理

電話：(02)2391-3271(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fen@firstins.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五頁)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718-6425(總機)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海悅、廖婉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總機)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七、公司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 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0 5
三、公司沿革	0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 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 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 1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期間	6 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6 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 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 3
肆、募資情形	
一、本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6 5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 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 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 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7 6
四、環保支出情形	7 7
五、勞資協議情形	7 7
六、重要契約	7 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 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 9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8 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2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3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 8 0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8 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 8 0
二、財務績效分析	1 8 1
三、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8 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8 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8 2
六、風險事項	1 8 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8 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8 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 8 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 8 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8 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 8 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消費與投資動能下降，生產製造與貿易活動急速萎縮，全球經濟在中短期內陷入衰退，惟我國防疫得宜，半導體、資通與視聽產品之國內製造產能大幅擴增，臺商回流擴增產能，恰可配合 5G、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與疫情帶動之遠距商機，有助減緩衝擊；至 109 年下半年，全球終端需求雖因疫情衰退，不利我國外貿擴張力道，惟疫情催化宅居網購，加上政府振興措施推動國內經濟回穩，有助支撐民間消費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 109 年經濟成長率 2.98%，較 108 年 2.71%，成長 0.27%。

茲就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109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

(一) 各險簽單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火 險	1,049,319	1,076,828
水 險	303,401	356,998
車 險	4,916,677	4,549,863
其 他 險	793,487	891,365
合 計	7,062,884	6,875,05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末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5,854,672 仟元，營業成本為 4,246,729 仟元，營業費用 1,399,892 仟元，營業利益為 208,051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53,063 仟元，稅後純益為 152,882 仟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資 產 報 酬 率	0.96%
權 益 報 酬 率	2.25%
資 金 運 用 淨 收 益 率	1.98%
投 資 報 酬 率	1.84%
自 留 綜 合 率	96.10%
自 留 費 用 率	39.51%
自 留 滿 期 損 失 率	56.59%
每 股 盈 餘	0.51 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研發，係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且消費者習性日新月異，積極鼓勵同仁勇於創新思維，參與研發商品及服務創新，以促進本公司保險商品之多元性發展，更將持續全面推動全體同仁發揮創意之活動，作為開發保險商品之參考，並期許開拓新的業務來源，藉以增加公司整體的業務規模。

本公司109年針對團體傷害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保險、個人責任保險、商業火險保險及工程保險等不同類型之保險商品，向主管機關以新送審保險商品或部分變更商品內容之方式，共計送審110項保險商品。

二、110 年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 經營方針：

* 業務方針

- 1、落實核保政策及加強理賠控管，以期增加核保利潤。
- 2、提升利基業務承保比例，爭取優質客戶及銀行通路業務。
- 3、藉由產品及服務的數位化，推動數位轉型並擴大潛在客戶。

* 客戶服務方針

- 1、強化申訴機制之回應與處理，並作為改善之依據。
- 2、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友善服務，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3、提升同仁專業與服務品質，強化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相關法規之遵循。

* 風險管理暨財務投資方針

- 1、資金運用著重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原則考量。
- 2、善用再保險管道，擴大承保能量並調整業務結構風險。
- 3、依各項業務險種特性評估，落實風險管理，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

(二) 營業目標：

110 年預計各險業務比重：

- 1、火險 17.75%。
- 2、水險 5.77%。
- 3、車險 63.86%。
- 4、其他險 13.62%。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創造多元通路之行銷體系，並針對不同通路之客群，設計適銷商品。
- 2、落實以客為尊之高附加價值服務，藉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 3、結合異業聯盟，拓展其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業務。
- 4、提供商品客製化組合，以提升直接客戶業務量。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認為本公司擁有強健的資本與獲利能力以及極佳的流動性結構，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

展望 110 年台灣經濟，國際方面，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仍然未解，中澳貿易摩擦升溫，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氛圍加劇、英國脫歐歹戲拖棚、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能否得到有效控制、封鎖管控措施抑制經濟活動、全球龐大債務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皆為影響未來經濟前景之風險變數，根據主要國際機構最新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約介於 4.2%~5.5%間。國內方面，民間消費因疫情使得國人在國內消費大幅成長、受雇員工薪資維持正成長，且基本生活費調高有助於提高民眾綜所稅扣除額，亦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可望帶動民間消費強勁反彈；民間

投資在半導體推進頂尖高階製程及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延續，加上臺商回臺投資持續落實下，可望持續擴增，主要機構預測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4.24%~4.64%間，續呈穩定成長。而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1 年 9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別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11 樓	(02)2391-3271			
新	北	分	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	(02)2964-9588		
桃	竹	分	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03)426-2666		
台	中	分	司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 726 號 9 樓	(04)2201-3135		
台	南	分	司	台南市西區成功路 515 號 6 樓	(06)258-5200		
高	雄	分	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63 號 4 樓、5 樓	(07)335-5669		
基	隆	服	務	中心	基隆市仁愛區愛九路 11 號 4 樓	(02)2422-2279	
內	湖	服	務	中心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4 樓之 1	(02)2792-7902	
中	崙	服	務	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6 號 1、2 樓	(02)2764-5190	
三	重	服	務	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46 號 1、2 樓	(02)2981-3365	
新	樹	服	務	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29 號 15 樓之 1	(02)2998-8600	
蘆	洲	服	務	中心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707 號 1 樓	(02)2282-0978	
新	店	服	務	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3 號 11 樓	(02)8667-1586	
台	東	服	務	中心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503 號	(08)932-2380	
花	蓮	服	務	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5 號	(03)832-3346	
蘭	陽	服	務	中心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38 之 6 號 6 樓	(03)955-0511	
桃	園	服	務	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5 樓之 2	(03)358-8328	
八	德	服	務	中心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234、236 號 2 樓	(03)367-2132	
新	竹	服	務	中心	新竹市北區中華路三段 9 號 10 樓之 5	(03)523-9789	
頭	份	服	務	中心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485 號 2 樓	(037)681-012	
苗	栗	服	務	中心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428-1 號	(037)327-665	
豐	原	服	務	中心	台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52 號	(04)2522-3928	
台	中	港	服	務	中心	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181 號	(04)2662-5539
中	龍	通	訊	處	台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00 號	(04)2630-6088	
彰	化	服	務	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 號 8 樓	(04)711-7990	
員	林	服	務	中心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街 170 號	(04)835-1161	
草	屯	服	務	中心	南投縣草屯鎮民權西路 7 號	(049)231-5890	
雲	林	服	務	中心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西路 78 號	(05)597-6696	
嘉	義	服	務	中心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316 號 11 樓之 1	(05)222-2933	
新	營	服	務	中心	台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27 號之 3	(06)632-7348	
佳	里	服	務	中心	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217 號	(06)721-1478	
永	康	服	務	中心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42 號 9 樓	(06)311-0321	
鳳	山	服	務	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	(07)710-7001	
路	竹	服	務	中心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187 號 6 樓	(07)607-2237	
楠	梓	服	務	中心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800 號 14 樓之 2	(07)365-8867	
小	港	通	訊	處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07)802-4246	
屏	東	服	務	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29 之 35 號	(08)766-6827	
澎	湖	通	訊	處	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43 號 1 樓	(06)927-6225	

三、公司沿革

(一) 創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 51 年 9 月 4 日，肇基之始即以「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91 號，內部組織採精簡原則，僅設財務、業務兩部，憑著穩健經營理念，以及全體同仁淬勵奮發之精神，業務拓展順利，乃於民國 62 年自資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興建『第一產物保險大樓』。

(二) 公司歷年沿革：

民國 64 年元月 1 日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業務蒸蒸日上，內部組織擴大，設有財務部、管理部、火災保險部、意外保險部、海上保險部等五部。另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先後於台中、高雄成立分公司，並於台灣地區各主要縣市設立通訊處，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網。

民國 73 年 6 月公司改組以來，除積極推動各項革新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業務品質、強化財務結構外，更不斷對各項經營管理作更深入的探討改進，現內部組織設有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汽車保險部、意外保險部、營業部、行銷部、財務部、會計室、稽核室、電腦室、企劃室等單位，公司基礎益臻鞏固。

民國 82 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4 年

奉財政部 84 年 5 月 6 日台財保第 841504666 號函核准，自 84 年 5 月 15 日設立佳里、頭份及斗南通訊處等三個通訊處。

民國 85 年

1、奉財政部 85 年 7 月 23 日台財保第 851846380 號函核准，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於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設立鳳山通訊處。

2、奉財政部 85 年 11 月 26 日台財保第 851846344 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里市達明路 28 號設立大里通訊處。

民國 86 年

1、奉財政部 86 年 3 月 18 日台財保第 861768724 號函核准，於高雄縣岡山鎮中山北路 138 號 3 樓設立岡山通訊處。

2、奉財政部 86 年 5 月 8 日台財保第 861782565 號函核准，於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3 樓 5 之 2 設立桃園通訊處。

民國 89 年

1、奉財政部 89 年 8 月 2 日台財保第 0890707409 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 2 段 127 號 1、2 樓設立大雅通訊處。

2、奉財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財保第 0890709387 號函核准，於台南市成功路 515 號 5 樓成立台南分公司。

3、奉財政部 89 年 12 月 26 日台財保第 0890712554 號函核准，原岡山通訊處更名為路竹通訊處。

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8 月 24 日(89)台財證(一)第七二六六七號函准予備查上市，自 8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起開始上市買賣。

民國 90 年

1、90 年 7 月 1 日於高雄市軍校路 800 號 14 樓設立楠梓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奉財政部 90 年 10 月 16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09457 號函核准，於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成立北縣分公司暨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成立桃竹分公司。

民國 91 年

1、91 年 1 月 1 日於台南市仁德鄉中正路二段 1147 號設立仁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91 年 12 月 1 日於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105 號 3 樓設立板橋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3、91 年 12 月 1 日於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 8 號 1 樓設立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2年

- 1、92年9月1日於斗南通訊處變更為雲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3年

- 1、93年1月1日設立頭份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3年6月8日「第一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榮獲現代保險基金會「信望愛」險類組商品獎。
- 3、93年8月26日設立客服部。
- 4、93年8月26日設立精算室。
- 5、93年8月26日設立直效行銷部。
- 6、93年8月26日設立金融保險行銷部。
- 7、93年11月1日設立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8、93年11月1日設立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9、93年11月1日設立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0、93年11月1日設立保建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1、93年11月1日設立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2、93年11月1日設立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3、93年11月1日設立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4、93年11月1日設立八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5、93年11月30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S&P(標準普爾公司)授與「BBB」，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 16、93年12月24日設立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4年

- 1、94年4月22日設立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4年5月1日設立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4年12月1日設立信義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5年

- 1、95年1月1日設立新埔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5年12月06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民國96年

- 1、96年9月1日設立澎湖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6年11月20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展望均為「正向」的評等。
- 3、96年12月20日撤銷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7年

- 1、97年3月1日撤銷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7年4月1日撤銷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7年8月20日撤銷大雅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4、97年9月1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由「正向」調整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由「正向」調整為「穩定」。
- 5、97年10月1日撤銷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7年10月31日撤銷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7年11月1日撤銷大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8、97年11月1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9、97年12月1日撤銷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8年

- 1、98年1月31日撤銷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8年2月11日撤銷新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北縣分公司更名為台北分公司及負責人異動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3日以金管保三字第09802053130號函核准在案。
- 4、98年6月1日撤銷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5、98年6月30日撤銷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8年7月17日撤銷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8年12月03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99年

- 1、99年8月25日設立風險管理室。
- 2、99年11月19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0年

- 1、100年7月1日設立蘆洲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100年7月1日設立新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100年11月10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1年

- 1、101年11月20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2年

- 1、102年1月1日樹林通訊處更名為新樹通訊處。
- 2、102年7月3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由「twA+」調升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由「BBB」調升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3、102年9月1日撤銷新埔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4、102年11月14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5、102年12月31日撤銷信義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103年

- 1、103年5月19日仁德通訊處更名為永康通訊處。
- 2、103年9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保產字第10302109800號函，同意本公司變更總經理為黃清傳君、變更營業登記暨換發營業執照。
- 3、103年11月27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4年

- 1、104年1月1日設立法令遵循室。
- 2、104年2月15日撤銷直效行銷部。
- 3、104年2月16日設立電子商務行銷部。

- 4、104年11月25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5年

- 1、105年3月28日設立公司治理中心。
- 2、105年11月2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6年

- 1、106年11月17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2017年11月27日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7年

- 1、取消個保事業群、商保事業群、特保事業群，其所屬成員改編隸屬於事業群。
- 2、取消經營管理資源群及企業發展資源群，其所屬成員改編隸屬於資源群。
- 3、個人保險部更名為傷害健康保險部。
- 4、107年5月1日增設小港通訊處。
- 5、107年11月20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調升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107年11月20日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調升為「A-」，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8年

- 1、108年1月1日增設中龍通訊處。
- 2、108年11月25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確認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108年11月25日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確認為「A-」，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9年

- 1、109年11月24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確認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109年12月28日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確認為「A-」，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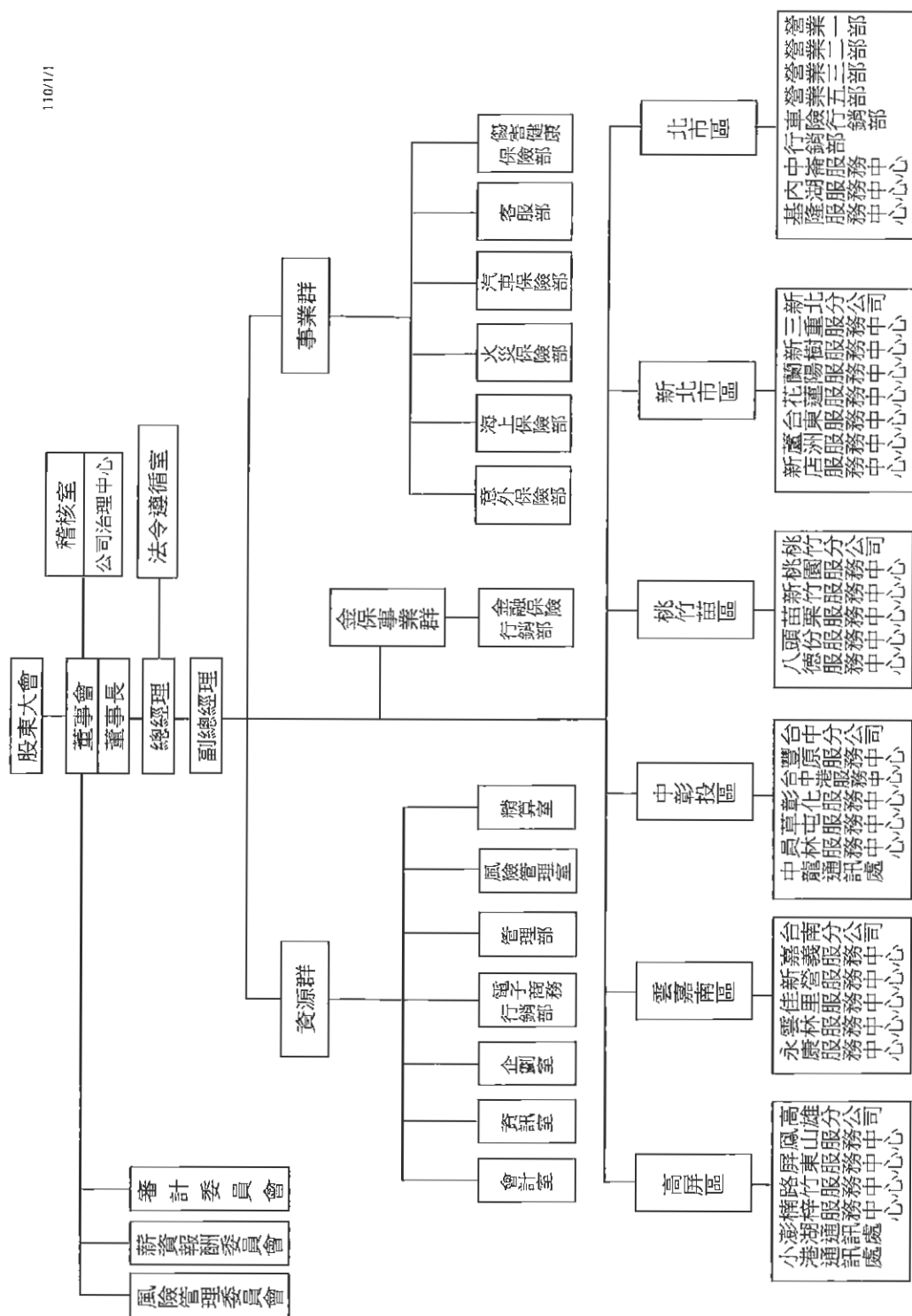
- 1、110年1月1日台北分公司更名為新北分公司；29處通訊處更新為29處服務中心，並撤銷板橋通訊處。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部室業務職掌如下：

- 1、稽核室：掌理總分支機構各項業務檢查、稽核、評核各部門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及交辦執行等事項。
- 2、管理部：物品之採購、登記、管理，各險種殘餘物之標售，公司器具、設備、財產之買賣、租賃、管理與登記，及各險種保險費之經收、催收、統計報表之管理、審核、保管。現金出納，資金及有價證券、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及資金運用專案作業。
- 3、會計室：掌理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審，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之處理，佣金請領，各項印刷、文具用品及器具設備之會同驗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 4、企劃室：掌理公司人事等概括業務事項，即人力資源、人事行政及教育訓練之執行與管理，長、短期經營計劃，各項制度、組織之調查擬訂及修改等事項。掌理文書等概括業務事項，文書之收發文、繕校、用印及檔案之整理保管及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健全申訴案件處理之制度化及合理化及訂定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等申訴處理作業。
- 5、資訊室：掌理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各部室資料處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各項資訊作業系統及資料運用之分析、備份、開發與維護，各類有關資訊科技運用之研發、改進、建議等事項；資訊安全規劃、監控、管理作業等相關事項。
- 6、汽車保險部：掌理汽車險各項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及再保合約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訂與保管，製作報表等業務之擬定、研究、改進等事項。
- 7、火災保險部：掌理火險及各項附加險商品研發等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火險、火災附加險及工程險、責任險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8、意外保險部：掌理工程保險及責任保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工程保險、責任保險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9、海上保險部：掌理貨物水險、船體險、運輸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10、各營業部：掌理開拓各項保險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延攬及管理展業人員、經理人、代理人、營業人員之招募與訓練事項。關於市場情報反映及調整政策配合及業績之分析檢討及研究改進等事項。

- 11、行銷部：掌理編列業績目標之達成。車險保代、壽險及銀行等行業別整合行銷方案之研擬，執行及開發推廣與維護。策略聯盟、網路、電話、郵購及聯盟行銷等新興通路之開發及建立。行銷人員之招募培訓與任用。上級交辦事項之執行。其他有關市場營業活動之反應及建議。
- 12、傷害健康保險部：掌理傷害險及健康險商品研發及各項業務之設計，擴展傷害險及健康險服務、承保出單，製作報表及分保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定與保管，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分保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 13、客服部：掌理車險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製作報表及有關對外之爭議性之拒賠、通融及簡易法庭之訴訟和失竊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與改進事項。
- 14、精算室：掌理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釐訂與核算事項，投資決策、清償能力之評估，商品研發與銷售程序作業參與及精算技術之研發、改進、建議事項。
- 15、風險管理室：掌理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風險限額，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16、法令遵循室：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作業；對外之法院訴訟、和解、強制執行、對外契約行為與存證信函、保險銷售前之研議審核及會簽、保險相關法令增刪修訂之蒐集及研議，洗錢防制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督導作業和其他有關法令遵循及法務應辦理事務之處理及改善事項。
- 17、金融保險行銷部：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擬定與執行、年度編列業績目標之規劃與管理、銀行、證券、壽險及相關經紀(代理)人等金融通路之開發推廣及維護、行政作業面執行、各項檔案傳輸及作業協調等事項、各險種商品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行銷人員之招募、教育訓練、任用及管理、其他有關市場情報活動之蒐集分析及建議、本部文電之簽辦及檔案整理保管事項。
- 18、公司治理中心：綜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作業委外委員會、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其他事宜之處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0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易致 (股)公 司	-	1080627	三 年	730628	4,928,750	1.64%	4,928,750	1.64%	0	0%	0	0%	無	-	無	無	無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李正漢	男	1080627	三 年	790309	1,699,367	0.56%	1,699,367	0.56%	3,719,751	1.24%	0	0%	美國 USIU 碩士	常務董事:大峰建設工程(股)公 司、臺灣富士模具(股)公司、建 基(股)公司;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 人:財成企業(股)公司、建成開發 (股)公司;董事:都和企業(股)公 司、總成企業(股)公司、金瑞昌建 設(股)公司、易致(股)公司、財團 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 會;法人董事代表人:海華建設 (股)公司、華旺營造廠(股)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富比仕建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正宗 李正都 李易致	兄弟 兄弟 父子	無此情形
	中 華 民 國	建怡實 業(股) 公司	-	1080627	三 年	730628	7,385,189	2.44%	7,385,189	2.45%	0	0%	0	0%	無	-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正宗	男	1080627	三 年	730628	1,329,102	0.44%	1,329,102	0.44%	183,647	0.06%	0	0%	淡江文理 學院土木 工程學系	董事長:建成開發(股)公司、臺灣 富士機具(股)公司、建怡實業(股) 公司、富比仕建設(股)公司、金瑞 昌建設(股)公司、義方(股)公司、 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 金會、華旺營造廠(股)公司、海華 建設(股)公司、臺經公署大廈管理 維護(股)公司、台灣建築經理(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總成企業 (股)公司、七德建築經理(股)公 司;董事:都和企業(股)公司、瑞 三(股)公司;常務董事:財成企業 (股)公司、寶山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李正宗 張正都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都	男	1080627	三 年	790623	3,296,991	1.09%	3,296,991	1.09%	381,355	0.13%	0	0%	實踐家專 會計統計 科	董事長:都和企業(股)公司、大 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財成企業 (股)公司、總成企業(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華旺營造廠(股)公 司、海華建設(股)公司、台灣建 築經理(股)公司;常務董事:建成 開發(股)公司、臺灣富士機具(股) 公司、永吉企業(股)公司、金石工 程(股)公司;董事:富比仕建設 (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 生文教基金會;監察人:金瑞昌建 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嘉泰營造(股)公司、臺經公署大廈 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 李正宗 張正漢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易政	男	1080627	三 年	1080627	2,807,896	0.93%	2,807,896	0.93%	0	0%	0	0%	密西根州 立大學化 材所碩士	董事:易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正漢	父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紹英	男	1080627	三 年	990625	195,104	0.06%	195,104	0.06%	208	0%	0	0%	淡江文理 學院測量 專修科	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建成開 發(股)公司、寶山建設(股)公司、 永吉企業(股)公司、金石工程(股) 公司;監察人:大峰建設工程(股) 公司、瑞三(股)公司。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吉承日 電(股) 公司	-	1080627	三 年	820527	1,357,389	0.45%	1,357,389	0.45%	0	0%	0	0%	無	-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杜殷禎	男	1080627	三 年	1080505	241,968	0.80%	241,968	0.80%	83,830	0.03%	0	0%	文化大學 地政學系	董事長:吉承日電(股)公司、日電 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圓湖建 設(股)公司;監察人:寶山建設 (股)公司。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黃清傳	男	1080627	三 年	1080624	828,518	0.28%	828,518	0.28%	5,114	0%	0	0%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 學系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李正津	男	1080627	三 年	900525	347,000	0.12%	347,000	0.12%	190,000	0.06%	0	0%	日本拓殖 大學商學 部經營學 科	董事長:寶山建設(股)公司;董事: 思源(股)公司、騰閣(有)公司; 常務董事:瑞三(股)公司、建成開 發(股)公司。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大峰建設 工程 (股)公司	-	1080627	三 年	990625	15,823,085	5.25%	15,823,085	5.25%	0	0%	0	0%	無	-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許建一	男	1080627	三 年	990625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 會計系	董事長:嘉泰營造(股)公司;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台灣建築經理(股) 公司;監察人:七德建築經理(股) 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 先生文教基金會、益茂企業開發 (股)公司。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建成開發 (股) 公司	-	1080627	三 年	930527	18,806,192	6.24%	18,806,192	6.24%	0	0%	0	0%	無	-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楊天慶	男	1080627	三 年	930527	0	0%	0	0%	0	0%	0	0%	彰化高商 商科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臺灣富士模貝 (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紀念 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監察人: 簡大科技(股)公司。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呂瑞東	男	1080627	三 年	1080624	0	0%	0	0%	0	0%	0	0%	淡江文理學 院商學系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林瑞雷	男	1080627	三 年	1080627	0	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觀 光學院管理 學碩士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林秀梅	女	1080627	三 年	1080627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 計研究所學 士	無	無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 (47.97%)、李楊秀娟 (14.64%)、李易致 (7.93%)、李晶如 (6.67%)、李薇如 (6.67%)、楊得松 (3.33%)、楊得輝 (2.5%)、楊秀梅 (1.25%)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 (56.57%)、李張月華 (6.24%)、李柏緯 (20.37%)、張占魁 (2%)、張啟川 (1.33%)、李婉菱 (0.8%)、李婉琪 (0.8%)、李婉瑄 (0.8%)
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	杜啟禎 (5.77%)、杜啟仁 (9.65%)、林照美 (17.93%)、杜啟修 (5.6%)、杜啟中 (5.1%)、杜啟祥 (5%)、杜啟元 (9%)、杜麗蓉 (0.68%)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怡實業(股)公司 (10.93%)、都和企業(股)公司 (9.34%)、易致(股)公司 (6.44%)、楊博文 (4.5%)、凱亘(股)公司 (4.47%)、財瑞企業(股)公司 (3.51%)、李正宗 (2.46%)、聚冠企業(股)公司 (2.33%)、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2.22%)、張勁翔 (2.11%)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 (13.09%)、凱亘(股)公司 (6.78%)、都和企業(股)公司 (6.57%)、楊博文 (4.57%)、李正漢 (4.2%)、建怡實業(股)公司 (3.95%)、李正宗 (3.9%)、張家根 (3.09%)、財瑞企業(股)公司 (3%)、聚冠企業(股)公司 (2.6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冊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 (50.29%)、李楊秀娟 (16.96%)、李易致 (12.33%)、李晶如 (6.67%)、李薇如 (6.67%)、楊得松 (3.33%)、楊得輝 (2.5%)、楊秀梅 (1.25%)
都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都 (38.85%)、李正漢 (1.43%)、李佳家 (11.55%)、李吳青芳 (31.19%)、李正宗 (1.43%)、李威葳 (2.86%)、李友友 (2.86%)、李楊秀娟 (0.71%)、楊天慶 (0.7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 (56.57%)、李張月華 (6.24%)、李柏緯 (20.37%)、張占魁 (2%)、張啟川 (1.33%)、李婉菱 (0.8%)、李婉琪 (0.8%)、李婉瑄 (0.8%)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珮娟 (98.33%)、張錦雲 (1.67%)
聚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佩婷 (42.28%)、蔡正修 (5.58%)、蔡瓊如 (26.07%)、蔡承翰 (26.07%)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都和企業(股)公司 (18.18%)、總成企業(股)公司 (8.33%)、建成開發(股)公司 (6.67%)、易致(股)公司 (7.84%)、凱亘(股)公司 (5.62%)、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5%)、楊博文 (4.5%)、建怡實業(股)公司 (6.02%)、張蕙麗 (4.02%)、張家根 (2.71%)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 (13.09%)、凱亘(股)公司 (6.78%)、都和企業(股)公司 (6.57%)、楊博文 (4.57%)、李正漢 (4.2%)、建怡實業(股)公司 (3.95%)、李正宗 (3.9%)、張家根 (3.09%)、財瑞企業(股)公司 (3%)、聚冠企業(股)公司 (2.63%)
凱亘股份有限公司	陳陽明 (2.40%)、李佩芬 (2.40%)、陳凱隆 (15.13%)、陳凱群 (14.80%)、張歐善 (0.13%)、曾正光 (0.13%)、張錦雲 (0.13%)、謝有財 (0.13%)、方榮太 (0.13%)、GO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 (62.9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冊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董事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法律、會計、審計、稅務、證券、期貨、金融、保險、信託、房地產、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易致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	✓				✓	✓	✓	✓		✓		無
建怡實業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	✓				✓	✓	✓	✓		✓		無
李正都		✓	✓	✓				✓	✓	✓	✓		✓	✓	無
李易致		✓	✓	✓				✓	✓	✓	✓		✓	✓	無
李紹英		✓	✓	✓				✓	✓	✓	✓		✓	✓	無
吉承日電 (股) 公司代表人杜啟禎		✓	✓	✓				✓	✓	✓	✓		✓	✓	無
黃清傳		✓	✓	✓				✓	✓	✓	✓		✓	✓	無
李正津		✓	✓	✓				✓	✓	✓	✓		✓	✓	無
大峰建設工程 (股) 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	✓	✓				✓	✓	✓	✓		✓	✓	無
建成開發 (股) 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	✓	✓				✓	✓	✓	✓		✓	✓	無
呂瑞東	✓	✓	✓	✓				✓	✓	✓	✓		✓	✓	無
林瑞宙		✓	✓	✓				✓	✓	✓	✓		✓	✓	無
林秀梅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關係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與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與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秋敏	女	1090226	57,250	0.02%	0	0	0%	0	0%	清華大學應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景昌	男	1070125	37,761	0.01%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
總機操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劉仁懷	男	1060101	48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桐	男	1070328	168,888	0.06%	0	0	0%	0	0%	台灣大學外文系	無	無	無	無	-
專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易致	男	1080101	2,807,896	0.93%	0	0	0%	0	0%	密西根州立大學化學材料所碩士	董事：易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
風險管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蕭詠融	男	1071221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

精算室協理	中華民國	林煥雄	男	1071221	2,00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
會計室協理	中華民國	蕭斐芬	女	1070301	0	0%	0	0%	0	0%	0	0%	醒吾商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
企劃室經理	中華民國	胡全峰	男	1080601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及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施冬森	男	1080101	11,359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數系	無	無	無	-
傷害健康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煥昌	男	1070401	23,023	0.01%	18,127	0.01%	0	0.01%	0	0%	屏東農專園藝科	無	無	無	-
汽車保險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昌宏	男	1070401	31,352	0.01%	19,684	0.01%	0	0.01%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無	無	-
客服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劍文	男	1070401	0	0%	0	0%	0	0%	0	0%	世界新專編採科	無	無	無	-
火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東穎	男	1090708	15,000	0%	34,000	0.01%	0	0.01%	0	0%	銘傳大學風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
資訊室經理	中華民國	蔡維仁	男	1100101	0	0%	0	0%	0	0%	0	0%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無	無	無	-
北市區協理	中華民國	江德鈞	男	1080101	850	0%	0	0%	0	0%	0	0%	實踐學院企管科	無	無	無	-
金保群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坤	男	1030905	41,963	0.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
新北分公司	中華民國	顧建鴻	男	1100101	1,00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無	無	無	-
桃竹分公司	中華民國	王振滋	男	1060219	207,831	0.07%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
台中分公司	中華民國	陳旭成	男	1030101	28,621	0.01%	5,545	0%	0	0%	0	0%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國際企管學系	無	無	無	-
台南分公司	中華民國	陳建勝	男	1090901	426	0%	0	0%	0	0%	0	0%	台南工業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
高雄分公司	中華民國	顏文通	男	970530	50,608	0.01%	0	0%	0	0%	0	0%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三) 最近年度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體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註1】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全體董事持股/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來自公司以外資或公司轉讓母(子)公司之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6,552	-	966	-	4.92%	1,995	-	7	-	6.23%	-	無

董事	建實(股)公司	代表李正	董事	李都	董事	紹英	董事	李致	董事	吉承(電)日(股)公司	代表杜敬	董事	黃傳	董事	李正	董事	建開(股)成發(股)公司	代表楊天慶	董事	大峰設程(股)建工(股)公司	代表許建一	獨立董事	呂瑞東	1,260	-	-	-	-	-	-	-	290	-	-	-	1.01%	-	-	1.01%	-	-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黃清傳、吉承日電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杜啟禎、李正都、李 紹英、李正津、大峰 建設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許建 一、建成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楊天 慶、呂瑞東、李易 致、林瑞宙、林秀梅	-	黃清傳、吉承日電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杜啟禎、李正 都、李紹英、李正 津、大峰建設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許建一、建成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天慶、呂瑞 東、林瑞宙、林秀梅	-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易致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李正漢	-	易致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李正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13	-
總計	13	-	13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派分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註9)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公司105年改選後，已無監察人之設置。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呂秋敏(註A)													
總經理	陳仁傑(註A)													
副總經理	林仲修													
副總經理	陳景昌	16,551	-	16,735	-	-	-	53	-	-	21.81%	-	無	
副總經理	陳正桐													
副總經理	劉仁懷													
副總經理	黃漢祺(註A)													
副總經理	沈順卿(註A)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A：原任總經理陳仁傑先生於109年2月25日退休；新任總經理呂秋敏小姐自109年2月26日生效；副總經理沈順卿於109年5月12日解任；副總經理黃漢祺於109年11月5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呂秋敏、林仲修、沈順卿、劉仁懷、 陳正桐、陳景昌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黃漢祺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陳仁傑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

註 1：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事或副總經理事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呂秋敏	—	137	137	0.09%
	副總經理	林仲修				
	副總經理	陳正桐				
	副總經理	陳景昌				
	副總經理	劉仁懷				
	協理	蕭詠融				
	協理	陳昌宏				
	協理	簡宏光				
	協理	李易致				
	協理	林楨雄				
	區協理	王振滋				
	區協理	陳旭威				
	區協理	顏文通				
	區協理	陳信坤				
	區協理	江德鈞				
	區經理	陳建勝				
	經理	陳劍文				
	經理	周炳昌				
	經理	施冬森				
經理	吳東穎					
經理	胡全緯					
	會計室協理	蕭斐芬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係以109年12月31日在職資料

5.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109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11,070 仟元 (7.24 %) 及 33,339 仟元 (21.81 %) 與 108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14,279 仟元 (2.46%) 及 20,191 仟元 (3.48%)，109 年度稅後純益為 152,882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後純益 580,968 仟元減少 428,086 仟元，109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 108 年度增加；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 108 年度減少。
-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詳如「肆、募資情形；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訂定，另獎金之給付視本公司盈餘及經營績效支付。
- (3) 本公司董事績效與酬金之連結：本公司董事酬勞依章程第 31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給付酬勞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之評核結果作為評核之依據參考，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評估及酬勞之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4)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與酬金之連結：依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第四條，為有效評估經理人之貢獻，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年度績效考核標準應依據成長率、達成率、市場佔有率、綜合率、產值、收費績效以及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等，訂定年度各項指標目標值及權重，作為整體績效衡量之標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7	0	100%	連任；1080627改選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7	0	100%	連任；1080627改選
董事	李正都	7	0	100%	連任；1080627改選
董事	李易致	7	0	100%	新任；1080627改選
董事	李紹英	7	0	100%	連任；1080627改選
董事	吉承日電(股)公司代表人杜啟禎	7	0	100%	連任；1080627改選
董事	黃清傳	7	0	100%	連任；1080627改選
董事	李正津	6	1	86%	連任；1080627改選
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7	0	100%	連任；1080627改選
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7	0	86%	連任；1080627改選
獨立董事	呂瑞東	7	0	100%	連任；1080627改選
獨立董事	林瑞宙	7	0	100%	新任；1080627改選
獨立董事	林秀梅	5	2	71%	新任；1080627改選

109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9 年度	1090227	1090326	1090427	1090708	1090826	1091111	1091230
呂瑞東	◎	◎	◎	◎	◎	◎	◎
林瑞宙	◎	◎	◎	◎	◎	◎	◎
林秀梅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二十屆第五次 109.02.27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屆第六次 109.03.26	1.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案。	是	無
	2.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9年度之審計公費。	是	無
	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屆第七次 109.04.29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屆第八次 109.07.08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屆第九次 109.08.26	1. 本公司109年第2季財務報告。	是	無
	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屆第十一次 109.12.30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李董事長正漢及李正宗駐會董事對董事會討論變動績效獎金之核定，有利害關係並已自行利益迴避外，另李正都董事及李易致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視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亦應利益迴避離席，由林獨立董事秀梅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並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各項規範；105年股東會改選後，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自評	出席董事會情形、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提升公司治理、持續進修課程情形、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6)職權事項如下：

- ①依證交法第14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②內證部控法第104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③依證交法第104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④依證交法第104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⑤依證交法第104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⑥依證交法第104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⑦依證交法第104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⑧依證交法第104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⑨依證交法第104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⑩依證交法第104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⑪依證交法第104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⑫依證交法第104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呂瑞東	6	0	100%	1080711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瑞宙	6	0	100%	1080711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秀梅	6	0	100%	10807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十屆第五次 109.02.27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2.1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無
第二十屆	1.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	是	無

第六次 109.03.26	案。		
	2.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9年度之審計公費。	是	無
	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3.10):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屆 第七次 109.04.29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4.17):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屆 第八次 109.07.08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6.23):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屆 第九次 109.08.26	1. 本公司109年第2季財務報告。	是	無
	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8.17):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屆 第十一次 109.12.30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12.21):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

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自 105 年起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報告，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 2、審計委員會已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供審計委員會參酌。
- 3、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時與獨立董事，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予獨立董事。

(二)揭露溝通事項及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9/03/10	1. 會計師就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進行報告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109/08/17	1. 溝通 109 年上半年報查核結論事項 2. 溝通 109 年度查核規劃事項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已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2月及8月公司自行檢視該守則『應』之條文執行事項。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否	(一) 本公司已設有企劃室，如接獲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將會立刻處理，以獲得股東之滿意為主。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 本公司已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否	(三) 本公司無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故未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該程序已明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擬訂各董事之職掌並落實執行。(詳如(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組織架構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		否	(三)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每年3月底前，已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進行自我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該評估報告並提報109年3月26日董事會討論並通過，評估標準詳如(註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8日設立公司治理中心，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已設置公司治理專責人員。 公司治理中心之執掌如下(註3)。 (一) 本公司各委員會之運作及執行事項。 (二) 本公司公司治理其他事宜之處理。 (三) 公司治理法令章則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四)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自108年6月1日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詳註(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是		本公司已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事務？			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企劃室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另本公司於109年12月16日召開法人說明會，已依規定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否	(三) 本公司已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業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推動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二) 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期許以穩健投資佈局，妥善資產配置，以增加盈餘，並使獲利維持穩定的水準之上。 (三) 供應商業關係：本公司屬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與供應商業往來之關係，目前只侷限於空白保單之印刷。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長、部分董事及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每年持續進修。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是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四)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五)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	否	則。
	是		(六)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七)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電子投票、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及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董事會成員包含一位女性董事、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部分：全體董事持續進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稽核人員任免、考評之方式於公司網站揭露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5. 是否有其他違反審計準則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否	是

註3:公司治理中心架構：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中心，隸屬於董事會，綜理下列事項：

- 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 二、作業委外委員會
- 三、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
- 四、誠信經營委員會

(一)成員：

設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主任秘書1人及委員若干人。

(二)職權：

1、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

2、負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撰寫、編制及發行。

3、落實「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

(三)授權：

除法令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外，董事會同意概括授權本委員會，處理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會計師或其他商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或公司業務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上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呂瑞東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秀梅		✓	✓	✓	✓	✓	✓	✓	✓	✓	✓	✓	無	
其他	陳崇煤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任期108年7月11日至111年6月26日，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秀梅	5	0	100%	1080711 新任委員
委員	呂瑞東	5	0	100%	1080711 新任委員
委員	陳崇煉	5	0	100%	1080711 連任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未發生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詳註4)，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未發生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

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①、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②、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①、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②、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③、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109年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2次會議(109.02.17)	一、審核本公司108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分派 二、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任用及薪資評估 三、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	提報109.02.27第20屆第5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3次會議(109.04.17)	一、有關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二、評估本公司董事長、駐會董事及經理人變動績效獎金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	提報109.04.29第20屆第7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4次會議(109.06.23)	一、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任用及薪資評估 二、核定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	提報109.07.08第20屆第8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5次會議(109.08.17)	一、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任用及薪資評估 二、核定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 三、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	提報109.08.26第20屆第9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6次會議(109.12.21)	一、核定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 二、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任用及薪資評估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	提報109.12.30第20屆第11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是	摘要說明(註2) 一、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已考量產業特性及重大性原則，並已納入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管理程序。 二、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相關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促進環境永續發展</td><td>1. 推廣保單無紙化，落實節能策略 2. 作業流程數位化，降低資源浪費 3. 持續落實垃圾分類，減少廢棄物造量 4. 持續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產品</td></tr><tr><td>社會關照</td><td>持續進行社會關懷、加強和客戶之間的關係</td><td>1. 協助客戶進行損害防阻意識，降低損害發生 2. 秉持公平對待客戶原則，維護客戶關係 3. 投身公益慈善、回饋地方需求</td></tr><tr><td>公司治理</td><td>落實企業經營者的責任</td><td>1. 強化公司治理架構 2. 永續發展行動 3.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 4. 強化機構投資人角色</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1. 推廣保單無紙化，落實節能策略 2. 作業流程數位化，降低資源浪費 3. 持續落實垃圾分類，減少廢棄物造量 4. 持續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產品	社會關照	持續進行社會關懷、加強和客戶之間的關係	1. 協助客戶進行損害防阻意識，降低損害發生 2. 秉持公平對待客戶原則，維護客戶關係 3. 投身公益慈善、回饋地方需求	公司治理	落實企業經營者的責任	1. 強化公司治理架構 2. 永續發展行動 3.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 4. 強化機構投資人角色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1. 推廣保單無紙化，落實節能策略 2. 作業流程數位化，降低資源浪費 3. 持續落實垃圾分類，減少廢棄物造量 4. 持續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產品													
社會關照	持續進行社會關懷、加強和客戶之間的關係	1. 協助客戶進行損害防阻意識，降低損害發生 2. 秉持公平對待客戶原則，維護客戶關係 3. 投身公益慈善、回饋地方需求													
公司治理	落實企業經營者的責任	1. 強化公司治理架構 2. 永續發展行動 3.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 4. 強化機構投資人角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二、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就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議題，組成5大類功能性小組，並定期追蹤各項議題的執行情形及品質，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13)(註3)。
三、環境議題	是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本公司已宣導內部員工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料回收，已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28~30)。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二)總分公司之總務人員，已依單位特性，要求同仁做好資源分類；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ISO14001。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三)已通告全公司，男同仁上班可不穿西裝及打領帶，並調高空調溫度，以減量溫室氣體排放。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為有效落實節能，不定期推行相關獎勵辦法，使公司全體同仁均能善盡一己之力 2020年碳排放量(kgCO ₂ e)較2019年減少35,091(kgCO ₂ e)，每月平均減少2,924(kgCO ₂ e)；2017年已逐步使用省水標章之相關設備，並調節水龍頭出水量以達到減少使用水資源，未來將擴及至各分公司及通訊處之相關省水設備裝設使用並持續向公司同仁們宣導節水使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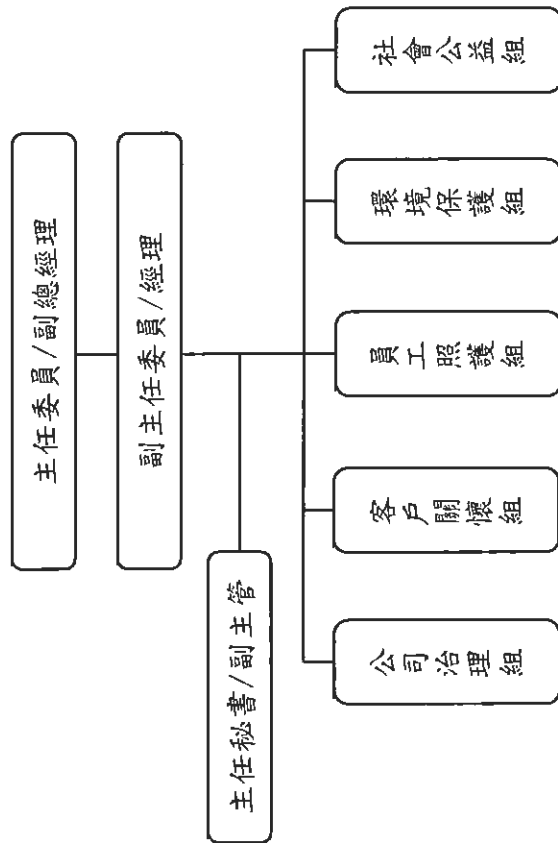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否	(六)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已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未明定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 Reporting Initiative)之GRI準則：核心選項進行編製。並應用利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的脈絡、重大性、完整性作為定義報告書內容之原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已依法公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另於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相關資訊) 第一保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長期且持續地致力社會公益活動，目前對社區之參與以捐贈為主，捐贈之方式分為資產及金錢捐贈，各項社會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一)為有效利用本公司現有資源，資訊室將各單位損壞的電腦予以重新整修，並將重新整修的電腦贈送予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除為吸毒者提供戒癮服務外，並讓吸毒者學習一技之長，使之發現生命意義並再度投入社會職場。 (二)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社會關懷，自2016年起定期捐贈AED予公益團體，2016年捐贈對象為台北市學校為主(西園國小、南門國小、景興國中、大安高工及永春高中等5所)，2017年起，捐贈對象依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捐贈數量依實際狀況調整，而截至2020年止，第一保已在全台21個行政區捐贈25台AED，使該受贈之行政區成為安心健康場域。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委員會之成員及職權：

委員會	功能性小組	成員	主要職權	109 年運作情形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護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公益組等 5 組	主任委員：資源群群長 副主任委員：企劃室最高主管 主任秘書：企劃室副主任 成員：各險部成員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已於 110 年 3 月 20 日提報董事會。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規定相符。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規定相符，且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109執行項目：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2)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本公司於109年舉辦142場誠信政策宣導教育訓練課程)。 (3)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3.109年執行情形已於110年3月26日提報第20屆第13次董事會。 (三) 本公司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政策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以落實防止利益衝突。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五) 本公司105年度起陸續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員工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 本公司已採取保護申訴人不因申訴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已公開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並將定期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已公開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定期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之公開資訊公司治理項下，以供股東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目前落實情形：

(1) 具體管理目標：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年齡及身位等。

②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另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① 經營管理(包含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

② 領導決策(包含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危機處理能力)

③ 產業知識(包含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金融保險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

④ 財務會計(包含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2) 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①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應符合本公司基本條件與價值，除具保險專業背景外，亦包含不同產業、專業、經歷之背景，以落實資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目前依各董事學歷，其具備之專業人力：經營管理9名、領導決策9名、產業知識9名、財務會計6名；目前1位獨立董事年資在4-6年、2位年資在3年以下，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年齡30歲-50歲：1人、51歲以上：12人；另本公司為促進性別平等，於108年改選時已選任1名女性獨立董事，未來將在強化董事會之職能目標下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辦法，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② 本公司第20屆13位董事成員名單中，除具有保險本業經歷之董事，亦包含建築業、電機產業、會計事務所等不同經歷，有助本公司的多元性發展。

(3)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分布	獨立董事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李正漢	男	60-70	-	V	V	V	V
李正宗	男	60-70	-	V	V	V	
李正都	男	50-60	-	V	V	V	
李易致	男	30-40	-	V	V	V	
李紹英	男	70-80	-	V	V	V	
杜啟禎	男	60-70	-	V	V	V	
黃清傳	男	60-70	-	V	V	V	V
李正津	男	60-70	-	V	V	V	
許建一	男	70-80	-	V	V	V	V
楊天慶	男	70-80	-	V	V	V	V
呂瑞東	男	70-80	4-6	V	V	V	V
林瑞富	男	70-80	1-3	V	V	V	
林秀梅	女	60-70	1-3	V	V	V	V

2、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階梯計畫：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除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更須符合本公司榮譽、服務、熱情、穩健、踏實、創新之精神；本公司在重要管理階層接納計畫中透過計畫性輪調，在專業能力、財務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能力的中均發展，並透過負責專業、領導專案團隊、解決跨部門問題、參與經營會議等行動學習方式，培養重要管理階層決策判斷能力。

3、有關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事宜：

(1)本公司經108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企劃室胡全緯副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之經驗)自108年6月1日晉升經理並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2)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公司治理事宜。

(3)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 ①已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並安排董事進修。
- ②已依法令修正相關內部制度，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檢核。
- ③已安排股東會、董事會相關議事程序，並依法令通知董事及提供相關會議資料。
- ④已辦理相關資訊公開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4)109年度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情形：

依上市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第2項規定，首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完成18小時進修課程；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將依規定於任職後，一年內完成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0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P 核-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109.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9.09.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個案討論	3
109.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3
109.09.24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2020 年實質受益人法制研討會	3
109.09.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9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5.5
109.1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事會宣導會	3
109.10.2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公司治理的挑戰與契機	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 54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 55 頁)。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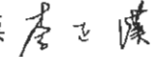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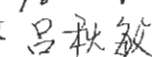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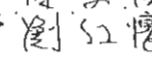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正 漢  (簽章)

總經理：呂 秋 敏  (簽章)

總稽核：陳 景 昌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鑑：

後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0471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與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廖 婉 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9.6.23	股東會-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照案承認，並於股東會後檢附相關資料向金管會保險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
109.6.23	股東會-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109.6.23	股東會-本公司 108 年度股利分派案。	照案通過，並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發放現金股息 0.96 元。
109.6.23	股東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09.7.8	董事會-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擬訂定除息交易、基準日及現金股息發放日。	照案通過，並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發放現金股息 0.96 元。
109.7.8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任用及薪資評估。	照案通過。
109.7.8	董事會-核定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	照案通過。
109.7.8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09.7.8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09.7.8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09.8.26	董事會-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並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
109.8.26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	照案通過。
109.8.26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分公司負責人變更暨經理人任用及薪資評估。	照案通過。
109.8.26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 107F137 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照案通過。
109.8.26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 EI193-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照案通過。
109.8.26	董事會-本公司 109 年 1-7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照案通過。
109.8.26	董事會-本公司 109 年度各部門定期自行查核結果評核報告。	照案通過。
109.8.26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09.8.26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

	規程。	業。
109.8.26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09.8.26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09.11.11	董事會-有關109年度第2次風險管理報告事宜。	照案承認。
109.11.11	董事會-本公司109年度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9F110)檢查意見改善事宜。	照案通過。
109.11.11	董事會-本公司逾期保費催收款288,842元轉銷呆帳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109.12.30	董事會-本公司110年度營運計畫。	照案通過。
109.12.30	董事會-本公司110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照案通過。
109.12.30	董事會-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109.12.30	董事會-本公司110年度投資政策。	照案通過。
109.12.30	董事會-本公司110年AML/CFT訓練計畫。	照案通過。
109.12.30	董事會-本公司109F110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B)。	照案通過。
109.12.30	董事會-本公司相關組織異動情形。	照案通過。
109.12.30	董事會-核定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	照案通過。
109.12.30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台北分公司更名暨經理人任用及薪資評估。	照案通過。
109.12.30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09.12.30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09.12.30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0.2.26	董事會-檢討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10.2.26	董事會-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10.2.26	董事會-核定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	照案通過。
110.2.26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評估事宜。	照案通過。
110.2.26	董事會-審核本公司109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分派。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110年股東常會報告。
110.3.26	董事會-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110年

		股東常會承認。
110.3.26	董事會-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承認。
110.3.26	董事會-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
110.3.26	董事會-本公司 109 年度股利分派。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
110.3.26	董事會-本公司 109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照案通過。
110.3.26	董事會-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110.3.26	董事會-本公司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110.3.26	董事會-本公司 109F110-續報 II-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照案通過。
110.3.26	董事會-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之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110.3.26	董事會-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照案通過。
110.3.26	董事會-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度之審計公費。	照案通過。
110.3.26	董事會- IFRS17 涉及本公司商品、投資、風管等各面項之相關策略、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等調整時程規劃。	照案通過。
110.3.26	董事會-本公司依投資規範辦理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110.3.26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0.3.26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0.3.26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0.4.29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照案通過。
110.4.29	董事會-評估本公司董事長、駐會董事及經理人變動績效獎金。	照案通過。
110.4.29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	照案通過。
110.4.29	董事會-有關 110 年度第 1 次風險管理報告事宜。	照案通過。
110.4.29	董事會-本公司「110 年度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報告(監理報	照案通過。

	告)」、「110 年度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報告(內部報告)」。	
--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0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仁傑	79.3.1	109.2.25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查核期間	
勤業信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廖婉怡	3,200	-	-	-	-	-	民國 109 年度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四)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109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本公司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執行 109 年度各期財務報表簽證。基於內部控制需要，需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茲評估如下：

- 一、本公司無因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 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直接並可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 三、本公司無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 四、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導致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 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六、無其他違反審計準則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 七、上列評估亦符合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

評估人：林貴菊

主管：蕭斐芬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	-	-	-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李正宗	50,000	-	-	-
董事	李正都	-	-	-	-
董事	李易致	-	-	-	-
董事	李紹英	-	-	-	-
董事	吉承日電（股）公 司代表人杜啟禎	-	-	-	-
董事	李正津	-	-	-	-
董事	黃清傳	-	-	-	-
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楊天慶	-	-	-	-
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許 建一	-	-	-	-
獨立董事	呂瑞東	-	-	-	-
獨立董事	林瑞宙	-	-	-	-
獨立董事	林秀梅	-	-	-	-
經理人	陳仁傑 (109.2.25 解任)	-	-	-	-
經理人	陳景昌	-	-	-	-
經理人	劉仁懷	-	-	-	-
經理人	林仲修 (110.2.1 解任)	-	-	-	-
經理人	陳正桐	-	-	-	-
經理人	沈順卿 (109.5.12 解任)	-	-	-	-
經理人	呂秋敏	-	-	-	-
經理人	簡宏光 (110.4.30 解任)	-	-	-	-
經理人	褚文杰 (109.8.1 解任)	-	-	-	-

經理人	李易致	-	-	-	-
經理人	蕭詠融	-	-	-	-
經理人	林楨雄	2,000	-	-	-
經理人	李貝如 (109.5.1 解任)	-	-	-	-
經理人	蕭斐芬	-	-	-	-
經理人	江德鈞	-	-	-	-
經理人	周炳昌	-	-	-	-
經理人	陳昌宏	-	-	-	-
經理人	陳劍文	-	-	-	-
經理人	陳信坤	-	-	-	-
經理人	王振溢	-	-	-	-
經理人	陳旭威	-	-	-	-
經理人	顏文通	-	-	-	-
經理人	黃漢祺 (109.11.5 解任)	-	-	-	-
經理人	施冬森	-	-	-	-
經理人	胡全緯	-	-	-	-
經理人	吳東穎 (109.7.8 新任)	-	-	-	-
經理人	陳建勝 (109.8.1 新任)	-	-	-	-
經理人	蔡維仁 (110.1.1 新任)	-	-	-	-
經理人	顏建鴻 (110.1.1 新任)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06,192	6.24%	-	-	-	-	建怡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宗	1,329,102	0.44%	183,647	0.06%	-	-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妹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	-	-	-	財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都	3,296,991	1.09%	606,203	0.20%	-	-	李正宗 李珮娟	兄弟 姐弟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15,159,289	5.03%	-	-	-	-	-	-	
法定代理人黃淑惠	-	-	-	-	-	-	-	-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73,501	3.70%	-	-	-	-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都	3,296,991	1.09%	606,203	0.20%	-	-	李正宗 李珮娟	兄弟 姐弟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69,950	3.31%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正津	347,000	0.12%	190,000	0.06%	-	-	-	-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5,189	2.44%	-	-	-	-	建成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宗	1,329,102	0.44%	183,647	0.06%	-	-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妹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928,750	1.64%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楊秀娟	3,719,751	1.24%	1,699,367	0.56%	-	-	李楊秀娟	同一人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8,464	1.49%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珮娟	1,139,000	0.38%	-	-	-	-	李正宗 李正都	兄妹 姐弟	
甘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61,000	1.35%	-	-	-	-	-	-	
法定代理人甘賴榮玉	-	-	-	-	-	-	-	-	
李楊秀娟	3,719,751	1.23%	-	-	-	-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	—	—	—	—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10	10	40,500	405,000	40,500	405,000	盈餘轉增資 27,720 現金增資 69,280	無	82.10.2 (82) 台財證(一)第 30551 號函核准
83.07	10	49,005	490,050	49,005	490,050	盈餘轉增資 76,950 特別公積轉增資 8,100	無	83.7.22 (83) 台財證(一)第 32388 號函核准
84.07	10	61,000	610,000	61,000	610,000	現金增資 119,950	無	84.7.5(84) 台財證(一)第 38516 號函核准
85.07	10	76,000	760,000	76,000	760,000	現金增資 137,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00 特別公積轉增資 6,100	無	85.7.9(85) 台財證(一)第 41412 號函核准
86.07	10	94,000	940,000	94,000	940,000	現金增資 96,400 盈餘轉增資 76,000 特別公積轉增資 7,600	無	86.7.7(86) 台財證(一)第 52271 號函核准
87.07	10	115,000	1,150,000	115,000	1,150,000	現金增資 97,200 盈餘轉增資 103,400 特別公積轉增資 4,7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00	無	87.7.14 (87) 台財證(一)第 59513 號函核准
88.07	10	140,000	1,400,000	140,000	1,400,000	現金增資 169,500 盈餘轉增資 69,000 特別公積轉增資 5,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750	無	88.7.7(88) 台財證(一)第 62487 號函核准

89.8	10	170,000	1,700,000	170,000	1,700,000	現金增資 206,200 盈餘轉增資 93,800	無	89.6.29 (89)台財 證(一)第 56269號函 核准
90.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204,000 盈餘轉增資 96,000	無	90.7.6(90) 台財證(一) 第141707號 函核准
92.06	10	210,230	2,102,300	210,230	2,102,300	盈餘轉增資 102,300	無	92.6.30 (92)台財 證一第 0920128642 號函核准
93.07	10	234,977	2,349,776	234,977	2,349,776	盈餘轉增資 247,476	無	93.7.7(93) 證期一字第 0930129931 號函核准
94.07	10	258,075	2,580,753	258,075	2,580,753	盈餘轉增資 230,977	無	94.6.27 金 管證一字第 0940124581 號
96.07	10	282,782	2,827,828	282,782	2,827,828	盈餘轉增資 257,075	無	96.7.13 金 管證一字第 0960034642 號
97.07	10	301,163	3,011,637	301,163	3,011,637	盈餘轉增資 183,808	無	97年7月4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27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0年04月3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01,163,784 股	0	301,163,784 股	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

二、股東結構

110 年 0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3	145	21,371	75	21,594
持有股數(股)	0	4,123,000	114,388,303	172,018,626	10,633,855	301,163,784
持股比例(%)	0%	1.37%	37.98%	57.12%	3.53%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0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180	543,024	0.18%
1,000 至 5,000	4,491	10,155,284	3.37%
5,001 至 10,000	1,110	9,047,477	3.00%
10,001 至 15,000	435	5,541,617	1.84%
15,001 至 20,000	313	5,817,383	1.93%
20,001 至 30,000	255	6,536,453	2.17%
30,001 至 40,000	146	5,205,010	1.73%
40,001 至 50,000	115	5,323,385	1.77%
50,001 至 100,000	215	15,305,010	5.08%
100,001 至 200,000	153	21,633,623	7.18%
200,001 至 400,000	86	23,809,124	7.91%
400,001 至 600,000	19	9,349,315	3.10%
600,001 至 800,000	15	10,277,750	3.41%
800,001 至 1,000,000	18	15,897,736	5.28%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43	156,721,593	52.04%
合 計	21,594	301,163,784	100.00%

特別股

110 年 0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	—	—
合 計	—	—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04月30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06,192	6.24%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15,159,289	5.03%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73,501	3.78%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69,950	3.3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5,189	2.45%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928,750	1.64%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8,464	1.49%
甘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61,000	1.35%
李楊秀娟	3,719,751	1.24%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項 目		1 0 8 年	1 0 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5.70	14.80	13.85
	最 低	14.00	10.25	12.70
	平 均	14.64	13.43	13.1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2.62	22.45	22.94
	分 配 後	21.66	註 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1,164	301,164	301,164
	每 股 盈 餘 (註3)	1.93	0.51	0.2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96	註 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7.59	26.33	-
	本利比 (註6)	15.25	註 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7	註 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9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百分之十。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5,407,324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一)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092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55 仟元。

九、(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買回期次 (註)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0.01.29~ 90.03.28	90.04.02~ 90.06.01	90.06.11~ 90.08.10	90.08.07~ 90.10.06	92.08.28~ 92.10.27	93.02.18~ 93.04.17
買回區間價格	8~12	10~12	9~12	8.5~10.5	8~12	17~23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4,000,000	普通股 3,000,000	普通股 1,000,000
已買回股份 金額	64,619,006	19,310,673	20,533,572	38,038,310	30,769,227	22,221,815
已買回數量 占預定買回 數量之比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已辦理銷除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0%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110年4月30日止

買回期次 (註)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	-
買回期間	-	-
買回區間價格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轉換、交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含附認股權特別股)：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九十六年盈餘轉增資 183,808 仟元，由於增資後自有資金增加，財務操作空間加大，為爾後年度之盈餘有所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屬於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 (1) 火災保險：A. 商業火災保險 B.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C.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D. 住宅綜合保險
- (2) 海上保險：A. 貨物運輸保險 B. 船體保險 C. 漁船保險 D.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3) 汽車保險：A.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B.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C.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D. 汽車保險附加保險 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F.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G.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4) 工程保險：A.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 B.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C.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D.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E. 鍋爐保險 F. 機械保險 G. 農業機械綜合保險 H.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5) 責任保險：A.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B.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C.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D.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E. 產品責任保險 F.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G. 保全業責任保險 H.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I.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J. 會計師責任保險 K. 律師責任保險 L.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M.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N. 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O.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P. 旅行業責任保險 Q. 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R. 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S.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T. 無人機責任保險 U. 托育人員責任保險 V. 資安防護保險
- (6) 保證保險：A.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B. 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 (7) 信用保險 A. 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 (8) 航空保險
- (9) 其他保險：A. 現金保險 B. 竊盜損失保險 C. 銀行業綜合保險 D. 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E. 藝術品綜合保險 F. 商店綜合保險 G. 餐飲商舖綜合保險
- (10) 傷害保險：A. 個人傷害保險 B. 團體傷害保險 C.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D. 女性綜合保險 E. 信用卡綜合保險 F. 海域綜合保險
- (11) 健康保險：A. 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B. 安心久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 C. 安

心久久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D. 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 E.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F. 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甲型】 G. 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附加健康保險 H. 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I. 新視界健康保險

(12) 再保險業務：各種財產保險再保險

(13) 損害防阻服務：A. 紅外線熱影像檢測 B. 紫外線熱影像檢測 C. 消防講習及簽證 D. 新建或擴建廠房之消防設計建議 E. 火災風險量化評估及改善建議

2、公司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109 年度各險佔保費收入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其他險	合計
保費收入	1,049,319	303,401	4,916,677	793,487	7,062,884
再保費收入	87,339	6,243	256,074	54,009	403,665
合計	1,136,658	309,644	5,172,751	847,496	7,466,549

(二) 產業概況：

- 1、全球保險業因新冠肺炎(COVID-19)引起的理賠損失，截至7月底已理賠210億美元，主要是用於賠償旅行或活動取消、營業中斷、貿易信用險的損失。
- 2、自今年(2020年)起實施新制住宅火災保險，新增承保颱風洪水補償額及提高賠償額度後，保險公司對住宅火險的經營將有所影響，特別是天災的影響因素將更為明顯。
- 3、因封鎖造成的商業損失，是否屬於營業中斷保險的範圍，已產生相關訴訟爭議，有鑑於此，保險業巨頭勞合社(Lloyd's)提出「黑天鵝再保險」，藉由非實體損失營業中斷保險的再保險合約，以保護企業免於大流行疾病、跨國網路攻擊或全球供應鏈中斷等系統性災難的影響。
- 4、為協助保險業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及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並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已宣布保險業於115年實施IFRS 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金管會將審慎評估IFRS 17及ICS對保險業之影響，並廣續督導保發中心依目前準備進度妥適辦理推動事宜。
- 5、在主管機關大力整合下，由壽險公會結合相關單位成立的「保險業保全理賠聯盟鍊」已正式上線，第一階段有九家壽險公司、二家產險公司加入，保戶只需於任一家參與試辦之保險公司提出契約變更或理賠申請，並同意由該公司透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置之共享平台，即可通報其他同業啟動理賠或保全服務之受理，大幅提升契變與理賠程序的便利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強化資產配置，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 (2) 因應金融市場變化，提升人力轉型教育訓練。
- (3) 依損失率發展，適時調整商品費率與核保策略。
- (4) 研發及組合適銷商品及利基專案，以增進收益。
- (5) 鞏固及維繫舊有業務，增加承接比例，擴大營運規模。
- (6) 積極拓展金融通路、保經代及直接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 (7) 運用 0800 前台客服、雲端中台服務及網路平台服務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 (8) 提供直接客戶完整商品規劃建議及理賠全程關懷服務，以鞏固直接客戶對本公司之滿意度及忠誠度。

2、長期計畫：

- (1) 持續推動各項人力資源培訓工作，厚植發展根基。
- (2) 科技化平台建構，由現行人力作業模式改為平台轉檔作業。
- (3) 行銷通路、商品內容、風險管理工具創新，並引導企業降低損失率。
- (4) 善用金融通路及異業結合策盟，拓展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產險業務。
- (5) 強化並落實企業風險管理(ERM)，嚴格控管各項風險，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種	109 年本公司直接 簽單保費收入	109 年國內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火 災 保 險	1,049,319	28,297,430	3.71%
海 上 保 險	303,401	7,784,130	3.90%
汽 車 保 險	4,916,677	100,824,848	4.88%
其 他 險	793,487	50,483,879	1.57%
合 計	7,062,884	187,390,287	3.77%

2、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金 額	%
總公司	2,244,916	31.79%
台北分公司	1,026,356	14.53%
桃竹分公司	991,081	14.03%
台中分公司	820,674	11.62%
台南分公司	910,192	12.89%
高雄分公司	1,069,665	15.14%
合 計	7,062,884	100.0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 A. 開發具差異化的新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B. 提供客戶保險規劃與損害防阻諮詢之服務。

- C. 依法令規定及市場需求，研發各項適銷商品。
- D. 商品之行銷規劃與服務流程精益求精，以滿足客戶需求。
- E. 配合雲端科技平台之發展，並拓展網路及平台上之銷售，以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服務。
- F. 高保額業務相關資產集中，應加強財務核保，對管理、財務不佳之業務來源應審慎評估。

(2) 需求面

- A. 外送平台興起，相關外送保險商機及傷害險需求增加。
- B. 過去火險各類附加險投保率偏低，近年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 C. 企業為員工投保團體險日漸增加，可望帶動相關保險的成長。
- D. 疫情的發生激發了對重疾、醫療、意外險和壽險等保險產品的需求。
- E. 社會大眾健康風險意識顯著提升，將長期有利於產品創新與保障型業務發展。
- F. 隨著網路、科技、人為環境破壞的影響之下，網路攻擊事件、人工智慧與極端氣候的風險成為防範重點。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民間消費因邊境管制引發國人在台消費動能持續。
- B. 組合商品及專案商品陸續推出，可因應市場不同之需求。
- C. 利基業務隨市場競爭，即時機動調整策略以資因應，強化競爭力。
- D. 主管機關之監理愈趨嚴謹，有利市場秩序及費率回歸合理對價。
- E. 公司治理及董監事責任受重視，帶動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需求。
- F. 電子科技進步快速，電子商務及科技平台之運用可有效降低作業成本。
- G. 客戶風險意識提昇，損防措施日益完善，有助事故發生之幅度與頻率之控制。
- H. 各品牌消費性電子新品陸續上市，加上遠距商機持續，將延續我國出口及製造業生產動能。
- I. 公安意外頻傳，加以消費者求償金額攀升，企業經營風險提高，均有利責任保險業務的發展。
- J. 數位轉型成為各產業重大策略，疫情爆發後，「居家娛樂」及「遠距辦公」興起，各產業為因應疫情，陸續推動數位轉型，以帶動業績成長。

(2) 不利因素：

- A. 部分業者訴求市佔率排名，惡性競爭，致使營運成本增加。
- B. 部分高科技產業經營及潛在風險加大，如太陽能產業、光電產業。
- C. 網路銀行及行動 APP 的興起，導致實體店面減少，影響金融實體通路。
- D. 和泰產險效應逐漸發酵，車商業務、商業火險業務競爭劇烈及人才挖腳加劇。
- E. 全球氣候異常，天災發生頻率及損失幅度有上升趨勢，對經營績效產生負面效應。
- F. 美中爭端未解，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仍高，且肺炎疫情仍有升溫疑慮。
- G. 防疫措施不僅將對國內零售、交通運輸、餐飲、旅遊等產業產生較大衝擊，其他產業之企業亦可能受到間接影響而削減預算。

(3) 因應之道：

- A. 持續拓展中小型及個人良質直接業務，創造獲利空間。
- B. 善用新創及中央資料庫團隊協助業務推廣及公司發展
- C. 與外部公司合作加速平台開發並重塑銷售及服務流程。
- D. 配合新科技、新產品及新通路等需求，進行財會系統平台及各險核心系統移轉等數位轉型。

- E. 與銀行、保經代等通路建立共同行銷平台、服務機制等夥伴經營模式，以創造雙贏之局面。
- F. 高風險業務及區域審慎核保，並建立天災累積風險管控機制及擴增再保管道，以控管自留風險。
- G. 強化保險商品內容與客戶理賠服務，對於損失率偏高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將適時檢討費率適足性。
- H. 官網網站升級並導入 SEO 搜尋優化技術，增進客戶的使用者體驗及公司曝光度，以利未來網路業務的發展。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責任、意外損害補償及健康醫療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屬政策性保險，需經主管機關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而其他保險商品亦需經核准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承保量值(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保險		其他險		合計(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108	407,493	1,076,828	84,044	356,998	1,353,568	4,549,863	485,194	891,365	2,330,299	6,875,054
109	418,340	1,049,319	77,012	303,401	1,398,151	4,916,677	451,709	793,487	2,345,212	7,062,884

註：保費收入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0年 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339 人	337 人	332 人
	分 支 單 位	513 人	517 人	524 人
	合 計	852 人	854 人	856 人
平 均 年 齡		43.5 歲	43.7 歲	43.7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1 年	15.1 年	15.1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人	0 人	0 人
	碩 士	47 人	46 人	42 人
	大 專	682 人	692 人	700 人
	高 中	121 人	115 人	113 人
	高 中 以 下	2 人	1 人	1 人

四、環保支出情形：無。

五、勞資協議情形：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享有勞保健保，另投保團體傷害險、壽險及癌症險，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該會定期舉辦郊遊，端午節、中秋節致送員工禮品代金，結婚、住院、死亡並有禮金、慰問金、奠儀。勞資雙方充分溝通，相互協調，融洽合作及共存共榮的團體精神，為本公司的未來，開創美好的遠景。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計劃係結合營運策略與人力資源發展，依各類職務規劃內、外部保險專業訓練課程，厚實保險專業知識並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以有效提升整體人力素養，形成市場競爭力為導向；同時為鼓勵同仁取得各類保險相關專業證照，另訂定獎勵措施積極培訓保險專業人才。

本公司 109 年度訓練成果，內外部訓練共計 1,367 班次，訓練時數為 4,103.5 小時，參訓人次為 18,531 人次，訓練費用共計 1,503 仟元。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及退職金辦法，適用於所有專職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及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 3 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普通代理人合約	凱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 98 家	109.01.01 至 109.12.31	代理經營產物保險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再保人，首席再保人為 CRC、Toa Re	109.01.01 至 109.12.31	公司各險直接承保業務之再保險業務	除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之外，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現金	1,775,324	1,860,014	1,626,898	1,157,174	1,231,822	1,822,508
應收款項	380,972	463,385	728,303	593,893	584,878	605,815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0,297,861	9,023,322	8,288,023	8,568,649	8,208,131	10,320,91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150,899	2,269,819	2,907,356	2,473,583	2,758,745	2,247,961
不動產及設備	661,560	620,038	624,243	626,390	622,106	660,946
使用權資產	4,400	4,320	-	-	-	4,804
無形資產	44,106	7,203	10,955	12,611	15,747	49,306
其他資產	710,865	1,608,713	1,541,694	1,557,269	1,555,229	666,913
資產總額	16,025,987	15,856,814	15,727,472	14,989,569	14,976,658	16,379,172
應付款項	677,616	725,268	769,330	764,602	682,912	646,113
租賃負債	4,445	4,139	-	-	-	4,855
負債準備	8,379,938	8,081,929	8,764,982	8,317,402	8,711,701	8,619,207
其他負債	201,904	234,217	224,250	209,087	208,183	200,884
負債總額	9,263,903	9,045,553	9,758,562	9,291,091	9,602,796	9,471,059
股本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保留盈餘	3,458,120	3,392,600	2,929,970	2,660,677	2,402,882	3,558,713
權益其他項目	292,326	407,023	27,302	26,163	(40,658)	337,762
權益總額	6,762,084	6,811,261	5,968,910	5,698,478	5,373,862	6,908,113
	註二	6,522,144	5,821,340	5,517,780	5,178,106	-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資料皆係依 IFRSs 規定編制，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5,854,672	6,049,197	6,129,389	5,881,343	5,613,575	1,553,567
營業成本	4,246,729	4,045,100	4,251,229	4,122,629	3,844,794	1,116,078
營業費用	1,399,892	1,339,907	1,314,345	1,242,794	1,203,086	345,28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6)	(565)	(647)	(386)	(1,440)	(35)
稅前純益	205,945	663,625	563,168	515,534	564,255	92,171
稅後純益	152,882	580,968	491,309	460,310	479,755	70,024
其他綜合損益	87,058	408,953	(33,636)	60,062	(11,404)	76,005
每股盈餘	0.51	1.93	1.63	1.53	1.59	0.23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按 IFRSs 規定編製，
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黃海悅、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黃海悅、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2.73	(1.99)	0.21	5.47	6.80	3.6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0.34)	1.92	(7.50)	13.76	13.03	(4.40)
	自留保費變動率	6.28	(0.70)	0.39	6.14	5.86	5.22
	淨值比率	42.19	42.95	37.95	38.02	35.88	42.18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96	3.68	3.20	3.07	3.30	1.73
	權益報酬率	2.25	9.09	8.42	8.31	9.33	4.1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98	2.92	2.04	2.37	2.20	2.11
	投資報酬率	1.84	2.70	1.88	2.18	2.04	1.98
	自留綜合率	96.10	95.47	97.80	96.23	100.06	94.85
	自留費用率	39.51	40.18	39.03	37.23	38.42	36.82
	自留滿期損失率	56.59	55.29	58.77	59.00	61.64	58.03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84.15	78.61	90.33	94.25	94.17	88.11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10.42	106.88	123.95	129.51	130.31	113.99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2.86	2.94	3.75	3.70	4.02	2.95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21.81	116.16	143.86	142.34	158.11	122.84
	權益變動率	(0.72)	14.11	4.75	6.04	9.55	2.16
	費用率	33.96	33.51	32.49	31.01	31.84	32.46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汽車保險、其他保險之直接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火災保險、海上保險之賠款減少所致。							
3.自留保費變動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海上保險、傷害健康保險之再保費支出減少所致。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權益變動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損益減少所致。							
5.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淨投資損益減少所致。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按 IFRSs 規定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 = 業主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當年權益－上年權益）／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瑞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估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係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保險負債中之賠款準備之帳面金額為 2,713,890 仟元，其中自留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金額為 671,429 仟元，由於其涉及精算與估計，若假設更動或實際結果與估計不符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益變動，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賠款準備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其相關金額及變動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八(三)。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瞭解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各險別之直接及自留實際損失三角形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另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建置精算模型驗證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75,324	11		\$ 1,860,014	12	
	應收款項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八）	143,485	1		139,251	1	
12200	應收匯兌—淨額（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八）	172,791	1		278,527	2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	64,696	1		45,607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380,972	3		463,385	3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40,277	12		1,645,093	10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	1,758,600	11		1,529,333	10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一）	2,751,824	17		2,663,153	17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十）	2,948,951	18		3,185,743	20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898,209	6		943,248	6	
14000	投資合計	10,297,861	64		9,966,570	6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100	應撥回再保險款與給付—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八）	131,034	1		166,082	1	
15200	應收再保險來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八）	175,340	1		215,587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八）	1,844,525	12		1,888,150	1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150,899	14		2,269,819	1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61,560	4		620,038	4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400	-		4,320	-	
173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4,106	-		7,20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1,618	-		52,582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十八）	631,818	4		562,858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27,429	-		50,025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659,247	4		612,883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6,025,987	100		\$ 15,856,81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5,822	-		\$ 12,186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三八）	2,986	-		-	-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四及三八）	115,625	1		110,162	-	
21500	應付再保險來款項（附註四及三八）	343,501	2		436,418	3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09,682	1		166,502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677,616	4		725,268	4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12	-		49,329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445	-		4,139	-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二一及三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819,705	24		3,726,659	23	
24200	賠款準備	2,713,890	17		2,491,233	16	
24400	特別準備	1,696,659	10		1,669,565	1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6,712	-		24,293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8,236,966	51		7,911,750	50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142,972	1		170,179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2,934	1		92,934	1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	14,530	-		15,114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三）	93,428	1		76,840	1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07,958	1		91,954	1	
2XXXX	負債總計	9,263,903	58		9,045,553	57	
31000	股本（附註二四）	3,011,638	19		3,011,638	19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362,943	8		1,246,749	8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916,502	12		1,740,117	11	
33300	未分配盈餘	178,675	1		405,734	2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3,458,120	21		3,392,600	21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292,326	2		407,023	3	
3XXXX	權益總計	6,762,084	42		6,811,261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25,987	100		\$ 15,856,8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三一及三八）	\$ 7,062,884	120	\$ 6,875,054	113	3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三八）	403,665	7	404,585	7	-
41100	保費收入	7,466,549	127	7,279,639	120	3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三八）	(1,776,313)	(30)	(1,925,618)	(32)	(8)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39,129)	(4)	(8,615)	-	2,67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三八）	5,451,107	93	5,345,406	88	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三八）	287,853	5	287,665	5	-
41400	手續費收入	24,561	-	24,477	-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87,428	2	95,210	2	(8)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2,296)	(2)	168,034	3	(173)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八(一)）	100,807	2	92,357	1	9
41550	兌換（損）益（附註二五）	(30,059)	(1)	(16,063)	-	87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二五）	53,245	1	55,980	1	(5)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954	-	(4,835)	-	120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90,079	2	390,683	7	(77)
	其他營業收入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1,072	-	966	-	11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5,854,672	100	6,049,197	100	(3)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三一及三八）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930,294	67	4,387,778	73	(1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57,899)	(16)	(1,319,005)	(22)	(27)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2,972,395	51	3,068,773	5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負債淨變動 (附註三八)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112,637	2	(\$ 113,104)	(2)	200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7,094	-	(6,035)	-	549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017)	-	(5,756)	-	74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合 計	<u>129,714</u>	<u>2</u>	<u>(124,895)</u>	<u>(2)</u>	204
51510	佣金費用 (附註三八)	<u>982,117</u>	<u>17</u>	<u>946,137</u>	<u>16</u>	4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三八)	<u>139,699</u>	<u>2</u>	<u>139,269</u>	<u>2</u>	-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附註三 八)	14,142	-	13,758	-	3
51830	利息支出	36	-	41	-	(12)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 (附 註二五)	8,124	-	2,017	-	303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u>502</u>	<u>-</u>	<u>-</u>	<u>-</u>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u>22,804</u>	<u>-</u>	<u>15,816</u>	<u>-</u>	44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246,729</u>	<u>72</u>	<u>4,045,100</u>	<u>67</u>	5
60000	營業毛利	<u>1,607,943</u>	<u>28</u>	<u>2,004,097</u>	<u>33</u>	(2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一)					
58100	業務費用	1,304,170	22	1,234,408	20	6
58200	管理費用	93,042	2	101,880	2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2,680</u>	<u>-</u>	<u>3,619</u>	<u>-</u>	(26)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9,892</u>	<u>24</u>	<u>1,339,907</u>	<u>22</u>	4
61000	營業利益	<u>208,051</u>	<u>4</u>	<u>664,190</u>	<u>11</u>	(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2,710)	-	(476)	-	469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0	-	-	-	-
59920	雜項收入	697	-	-	-	-
59990	雜項支出 (附註十六)	(113)	-	(89)	-	27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06)</u>	<u>-</u>	<u>(565)</u>	<u>-</u>	27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05,945	4	663,625	11	(69)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53,063</u>	<u>1</u>	<u>82,657</u>	<u>2</u>	(36)
66000	本期淨利	<u>152,882</u>	<u>3</u>	<u>580,968</u>	<u>9</u>	(7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及二二)	1,288	-	(1,799)	-	1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 258)	-	\$ 360	-	(172)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34,436	-	387,894	7	(9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35,466	-	386,455	7	(9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51,592	1	22,498	-	129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87,058	1	408,953	7	(79)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940	4	\$ 989,921	16	(7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0	基 本	\$ 0.51		\$ 1.93		
98500	稀 釋	\$ 0.51		\$ 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四)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盈 餘 公 積	二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四)	權 益 總 額
A1		\$ 3,011,638	\$ 1,156,391	\$ 1,530,505	\$ 243,074			\$ 27,302	\$ 5,968,910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90,358	-	-	(90,35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09,612	-	(209,612)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7,570)	-	(147,570)	(147,57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580,968	-	580,968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9)	410,392	-	408,95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9,529	410,392	989,92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一))	-	-	-	-	-	30,671	(30,671)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11,638	1,246,749	1,740,117	405,734			407,023	6,811,261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16,194	-	-	(116,19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76,385	-	(176,385)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9,117)	-	(289,117)	(289,11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52,882	-	152,882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0	86,028	87,05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912	86,028	239,9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一))	-	-	-	-	-	200,725	(200,725)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1,638	\$ 1,362,943	\$ 1,916,502	\$ 178,675			\$ 292,326	\$ 6,762,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雯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5,945	\$ 663,62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08	20,928
A20200	各項攤提	10,512	6,771
A20900	利息費用	150	130
A21200	利息收入	(87,428)	(95,210)
A21300	股利收入	(110,529)	(127,887)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325,216	(675,348)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 益）減損損失	(954)	4,8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505	47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 失	205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5,700	14,506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4,234)	23,904
A51120	應收保費	105,736	116,919
A51130	其他應收款	3,047	133,402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25,892)	2,022,786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992	(2,118,191)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230,000)	(197,521)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120,715)	(100,208)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8,920	637,537
A51190	存出保證金	(2,649)	4,251
A51990	其他資產	(6,477)	(28,474)
A52110	應付票據	(6,364)	12,186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986	(4,4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52140	應付佣金	\$ 5,463	\$ 2,981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2,917)	(51,403)
A52160	其他應付款	43,180	(3,381)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5,919)	(9,504)
A52240	存入保證金	(584)	-
A52990	其他負債	<u>16,588</u>	<u>(15,07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587	238,5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204	89,6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0,529	127,8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	(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0,674)</u>	<u>(59,03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496</u>	<u>396,9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507)	(8,5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18,342)</u>	<u>(3,0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849)</u>	<u>(11,6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64)	(1,8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89,117)</u>	<u>(147,5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681)</u>	<u>(149,4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56)	(2,774)
EEEE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84,690)	233,11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860,014</u>	<u>1,626,898</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775,324</u>	<u>\$ 1,860,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1 年 9 月設立，主要經營各項財產之保險，其中以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汽車保險為主要保險項目，並於台中、高雄、台南、桃園及新北市五地設置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11 月 28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同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本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c)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本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本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本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a)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b)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c)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ii)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本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行業經營特性，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保費—淨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預期信用損失及參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一)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二)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本公司係採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100年1月1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100年1月1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

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估計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三)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中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五)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

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九)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

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合併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保險合約產生之保險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保險合約產生之賠款準備估計係依相關保險法規等規定估計辦理，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惟因其準備金係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9	\$ 3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74,655</u>	<u>1,859,657</u>
	<u>\$1,775,324</u>	<u>\$1,860,014</u>

外幣存款存放於國內銀行；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751,824 仟元及 2,663,153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一）。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4,872	\$ 735,535
— 受益憑證	1,442,491	434,142
— 證券化受益憑證	192,914	424,851
— 金融債券	-	50,565
小計	<u>\$1,940,277</u>	<u>\$1,645,09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 2,457,881	\$ 2,676,438
債務工具投資	<u>491,070</u>	<u>509,305</u>
	<u>\$ 2,948,951</u>	<u>\$ 3,185,743</u>

（一）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569,283	\$ 1,730,675
未上市（櫃）股票	<u>888,598</u>	<u>945,763</u>
	<u>\$ 2,457,881</u>	<u>\$ 2,676,438</u>

本公司持有上述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普通股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分別按公允價值 1,465,109 仟元及 209,894 仟元出售上

市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0,725 仟元及 30,671 仟元因處分實現，而依 IFRS 9 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 100,807 仟元及 92,357 仟元；取得之股票股利分別為 46,125 仟元及 5,347 仟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1,075,242	\$ 1,027,166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584,172)	(517,861)
	<u>\$ 491,070</u>	<u>\$ 509,30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政府公債之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u>\$ 909,000</u>	<u>\$ 909,000</u>
票面利率	1.125%~5.000%	1.125%~5.000%
平均到期日	7.09 年	8.09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部分政府公債係存出抵繳作為保險事業營業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八。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金融債券(一)	\$ 1,444,470	\$ 1,516,154
公司債券(二)	<u>330,000</u>	<u>30,000</u>
小計	1,774,470	1,546,154
減：備抵損失	(15,870)	(16,821)
	<u>\$ 1,758,600</u>	<u>\$ 1,529,333</u>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金融債券之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投資面額	<u>\$ 1,440,000</u>	<u>\$ 1,510,000</u>
有效利率	1.250%~2.600%	1.550%~3.000%
平均到期日	3.34 年	3.82 年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按面額 30,000 仟元購買三商美邦人壽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利率為 3.7%。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7 月及 8 月分別按面額 100,000 仟元、1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購買中國信託金控次順位公司債、中磊電子普通公司債及台汽電普通公司債乙券，利率分別為 1.05%、1.00% 及 1.0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成 本	\$ 985,017	\$ 1,774,470	\$ 2,759,487
備抵損失	(255)	(15,870)	(16,125)
攤銷後成本	984,762	<u>\$ 1,758,600</u>	2,743,362
公允價值調整	<u>90,480</u>		<u>90,480</u>
	<u>\$ 1,075,242</u>		<u>\$ 2,833,84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成 本	\$ 988,541	\$ 1,546,154	\$ 2,534,695
備抵損失	(258)	(16,821)	(17,079)
攤銷後成本	988,283	<u>\$ 1,529,333</u>	2,517,616
公允價值調整	<u>38,883</u>		<u>38,883</u>
	<u>\$ 1,027,166</u>		<u>\$ 2,556,499</u>

本公司所採行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三十之(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之 2.信用風險項下說明。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u>		
—新 台 幣	\$ 2,074,000	\$ 2,084,000
—外 幣	<u>677,824</u>	<u>579,153</u>
	<u>\$ 2,751,824</u>	<u>\$ 2,663,153</u>
利率區間—新 台 幣	0.070%~1.035%	0.130%~1.040%
利率區間—外 幣	0.600%~2.100%	2.100%~3.200%

十二、應收款項

(一) 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淨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147,155	\$ 140,767
非營業而發生	12	2,057
減：備抵損失	(<u>3,682</u>)	(<u>3,573</u>)
	<u>\$ 143,485</u>	<u>\$ 139,251</u>
<u>應收保費—淨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2,770	\$ 318,833
減：備抵損失	(<u>39,979</u>)	(<u>40,306</u>)
	<u>\$ 172,791</u>	<u>\$ 278,527</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證券交割	\$ 30,708	\$ -
應收利息及證券息	30,823	39,395
應收租金	2,063	2,176
應收退保佣金	3,661	4,265
減：備抵損失	(<u>2,559</u>)	(<u>229</u>)
	<u>\$ 64,696</u>	<u>\$ 45,60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1,740	\$ 167,092
減：備抵損失	(<u>706</u>)	(<u>1,010</u>)
	<u>\$ 131,034</u>	<u>\$ 166,082</u>
<u>應收再保往來款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6,833	\$ 219,176
減：備抵損失	(<u>1,493</u>)	(<u>3,589</u>)
	<u>\$ 175,340</u>	<u>\$ 215,587</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另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三八(一)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明細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參考歷史交易紀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往來情況。

本公司對其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付款紀錄、財務狀況及帳齡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放款之收回可能性，並分項比較其法定規定與 IFRS 9 之備抵損失取孰高者。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在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歷史平均損失率及歷史違約率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票據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到期未兌收	\$ 147,167	\$ 142,818
退 票	-	6
合 計	<u>\$ 147,167</u>	<u>\$ 142,824</u>

應收保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0~90 天	\$ 89,693	\$ 256,064
91 天以上	<u>123,077</u>	<u>62,769</u>
合 計	<u>\$ 212,770</u>	<u>\$ 318,833</u>

應收保費係以合約生效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0~90 天	\$ 64,247	\$ 45,836
91 天以上	<u>3,008</u>	-
合 計	<u>\$ 67,255</u>	<u>\$ 45,836</u>

其他應收款係以入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0~270 天	\$ 299,705	\$ 385,319
271 天以上	<u>8,868</u>	<u>949</u>
合 計	<u>\$ 308,573</u>	<u>\$ 386,268</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以入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三) 本公司之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未到期未兌收	退 票	合 計
損 失 率	0.5%~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47,167	\$ -	\$ 147,167
備抵損失	<u>(3,682)</u>	-	<u>(3,682)</u>
攤銷後成本	<u>\$ 143,485</u>	<u>\$ -</u>	<u>\$ 143,485</u>

應收保費

	0~90天	91天以上	合 計
損 失 率	0.5%~1	2%~100%	-
總帳面金額	\$ 89,693	\$ 123,077	\$ 212,770
備抵損失	(448)	(39,531)	(39,979)
攤銷後成本	<u>\$ 89,245</u>	<u>\$ 83,546</u>	<u>\$ 172,791</u>

其他應收款

	0~90天	91天以上	合 計
損 失 率	0.5%	2%~100%	-
總帳面金額	\$ 64,247	\$ 3,008	\$ 67,255
備抵損失	(321)	(2,238)	(2,559)
攤銷後成本	<u>\$ 63,926</u>	<u>\$ 770</u>	<u>\$ 64,696</u>

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

	0 ~ 2 7 0 天	2 7 1 天 以 上	合 計
損 失 率	0.4%~0.5%	2%~100%	-
總帳面金額	\$ 299,705	\$ 8,868	\$ 308,573
備抵損失	(1,422)	(777)	(2,199)
攤銷後成本	<u>\$ 298,283</u>	<u>\$ 8,091</u>	<u>\$ 306,37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未到期未兌收	退 票	合 計
損 失 率	2.5%~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2,818	\$ 6	\$ 142,824
備抵損失	(3,567)	(6)	(3,573)
攤銷後成本	<u>\$ 139,251</u>	<u>\$ -</u>	<u>\$ 139,251</u>

應收保費

	0~90天	91天以上	合 計
損 失 率	0.5%	2%~100%	
總帳面金額	\$ 256,064	\$ 62,769	\$ 318,833
備抵損失	(1,280)	(39,026)	(40,306)
攤銷後成本	<u>\$ 254,784</u>	<u>\$ 23,743</u>	<u>\$ 278,527</u>

其他應收款

	0~90天	91天以上	合 計
損 失 率	0.5%	2%~100%	
總帳面金額	\$ 45,836	\$ -	\$ 45,836
備抵損失	(229)	-	(229)
攤銷後成本	<u>\$ 45,607</u>	<u>\$ -</u>	<u>\$ 45,607</u>

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

	0 ~ 270 天	271 天 以 上	合 計
損 失 率	0.5%~1.5%	2%~100%	
總帳面金額	\$ 385,319	\$ 949	\$ 386,268
備抵損失	(4,485)	(114)	(4,599)
攤銷後成本	<u>\$ 380,834</u>	<u>\$ 835</u>	<u>\$ 381,669</u>

備抵損失變動依科目別拆分如下：

	109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 他 應 收 款	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年初餘額	\$ 3,573	\$ 40,306	\$ 229	\$ 1,010	\$ 3,589
加：本年度提列損失 費用	115	505	2,330	-	663
減：本年度迴轉損失 費用	(6)	(832)	-	(304)	(2,759)
年底餘額	<u>\$ 3,682</u>	<u>\$ 39,979</u>	<u>\$ 2,559</u>	<u>\$ 706</u>	<u>\$ 1,493</u>

	108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 他 應 收 款	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年初餘額	\$ 4,186	\$ 40,516	\$ 853	\$ 1,803	\$ 1,349
加：本年度提列損失 費用	-	628	-	-	2,528
減：本年度迴轉損失 費用	(613)	(838)	(624)	(793)	(288)
年底餘額	<u>\$ 3,573</u>	<u>\$ 40,306</u>	<u>\$ 229</u>	<u>\$ 1,010</u>	<u>\$ 3,589</u>

催收款及備抵損失說明如下：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金額計 123,077 仟元，並已計提備抵損失 39,531 仟元。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8,868 仟元，並已計提備抵損失 777 仟元。

2.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6 仟元及 62,769 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 6 仟元及 39,026 仟元。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949 仟元，並已計提備抵損失 114 仟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9,119	\$ 364,598	\$ 973,717
本期減少	-	(5,254)	(5,254)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22,659)	(22,660)	(45,31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86,460</u>	<u>336,684</u>	<u>923,144</u>
<u>重估增值</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63,480</u>	-	<u>163,480</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3,480</u>	-	<u>163,480</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251	172,251
折舊費用	-	6,393	6,393
本期減少	-	(5,049)	(5,049)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	(6,878)	(6,87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66,717</u>	<u>166,717</u>
<u>累計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5,526</u>	<u>6,172</u>	<u>21,698</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526</u>	<u>6,172</u>	<u>21,69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4,414</u>	<u>\$ 163,795</u>	<u>\$ 898,209</u>

	108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9,119	\$ 364,598	\$ 973,71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09,119</u>	<u>364,598</u>	<u>973,717</u>
<u>重估增值</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63,480</u>	-	<u>163,480</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3,480</u>	-	<u>163,480</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13	165,313
折舊費用	-	6,938	6,93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72,251</u>	<u>172,251</u>
<u>累計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5,526</u>	<u>6,172</u>	<u>21,698</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526</u>	<u>6,172</u>	<u>21,698</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7,073</u>	<u>\$ 186,175</u>	<u>\$ 943,24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5至60年
外牆整修	41年
房屋裝修	10年
各類工程	1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72,453 仟元及 2,747,898 仟元，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公開網頁選取投資標的物鄰近區域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過往一年間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進行評價。經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所在標的物前後一定範圍取其成交價格或最低價。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同意部分租賃合約將 109 年 1 月至 12 月之租金金額調降共 1,732 仟元。經評估對於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等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66,346	\$ 68,795
第 2 年	52,098	55,960
第 3 年	25,910	42,345
第 4 年	4,100	20,347
第 5 年	-	4,333
	<u>\$148,454</u>	<u>\$191,780</u>

十四、再保險合約資產

(一) 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31,034	\$ 166,08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5,340	215,587
再保險準備資產	<u>1,844,525</u>	<u>1,888,150</u>
	<u>\$ 2,150,899</u>	<u>\$ 2,269,819</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船體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td.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信用評等規定，應揭露之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28 仟元，傷害保險預約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C).Trust Re Labuan Branch 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信用評等規定，應揭露之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48 仟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3 仟元，另應於編製監理報表時提存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為 79 仟元，包括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48 仟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31 仟元，負債及準備金增加 79 仟元，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船體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td.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信用評等規定，應揭露之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59 仟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85 仟元，商業火災保險合約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信用評等規定，應揭露之未適格再保費支出為 694 仟元，傷害保險預約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C).Trust Re Labuan Branch 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信用評等規定，應揭露之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117 仟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38 仟元，另應於編製監理報表時提存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為 646 仟元，包括提存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為 347 仟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176 仟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123 仟元，負債及準備金增加 646 仟元，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二) 上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明細及其備低損失之變動情形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註三八(一)之說明。

(三) 再保險準備資產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931,371	\$ 1,077,452
分出賠款準備	913,154	803,13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7,564
	<u>\$ 1,844,525</u>	<u>\$ 1,888,150</u>

上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明細請分別參閱附註三八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二)、(三)及(五)。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09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8,401	\$ 337,281	\$ 52,309	\$ 697,991
本期增加	-	649	21,858	22,507
本期減少	-	(159)	(31,530)	(31,689)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u>22,659</u>	<u>22,660</u>	<u>-</u>	<u>45,319</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331,060</u>	<u>360,431</u>	<u>42,637</u>	<u>734,128</u>
<u>重估增值</u>				
109年1月1日餘額	<u>123,786</u>	<u>-</u>	<u>-</u>	<u>123,786</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23,786</u>	<u>-</u>	<u>-</u>	<u>123,786</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0,788	34,279	195,067
折舊費用	-	6,965	9,956	16,92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本期減少	\$ -	(\$ 145)	(\$ 29,039)	(\$ 29,184)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6,878	-	6,87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4,486	15,196	189,682
累計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4,774	1,898	-	6,67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774	1,898	-	6,67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450,072	\$ 184,047	\$ 27,441	\$ 661,560

	108年度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8,401	\$ 337,142	\$ 47,133	\$ 692,676
本期增加	-	139	8,450	8,589
本期減少	-	-	(3,274)	(3,27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8,401	337,281	52,309	697,991
重估增值				
108年1月1日餘額	123,786	-	-	123,78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3,786	-	-	123,786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4,126	31,421	185,547
折舊費用	-	6,662	5,656	12,318
本期減少	-	-	(2,798)	(2,79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0,788	34,279	195,067
累計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4,774	1,898	-	6,67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774	1,898	-	6,672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427,413	\$ 174,595	\$ 18,030	\$ 620,038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加強磚造 35 年

—鋼筋（骨）混凝土建造 50 至 62 年

外牆整修 41 年

房屋裝修 8 至 19 年

各類工程 10 至 25 年

其 他 15 至 3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5 年

109 及 108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減損跡象。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89	\$ 3,452
運輸設備	<u>3,011</u>	<u>868</u>
	<u>\$ 4,400</u>	<u>\$ 4,320</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68</u>	<u>\$ 3,28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769	\$ 1,034
運輸設備	<u>1,025</u>	<u>638</u>
	<u>\$ 2,794</u>	<u>\$ 1,672</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而除列使用權資產額為 294 仟元，同時認列租賃修改利益為 4 仟元於雜項收入項下。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4,445</u>	<u>\$ 4,13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65%	2.65%
運輸設備	2.55%~2.65%	2.65%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建築物	\$ 70	\$ 57
運輸設備	<u>44</u>	<u>32</u>
	<u>\$ 114</u>	<u>\$ 89</u>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581</u>	<u>\$ 4,29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259)</u>	<u>(\$ 6,23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09年度	108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7,805	\$ 28,379
增 添	18,342	3,019
處 分	(19,219)	(3,593)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u>29,073</u>	<u>-</u>
期末餘額	<u>56,001</u>	<u>27,80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0,602	17,424
攤銷費用	10,512	6,771
處 分	(19,219)	(3,593)
期末餘額	<u>11,895</u>	<u>20,602</u>
期末淨額	<u>\$ 44,106</u>	<u>\$ 7,203</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減損跡象。

十八、存出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險業保證金－政府公債	\$ 584,172	\$ 517,861
其 他	<u>47,646</u>	<u>44,997</u>
	<u>\$ 631,818</u>	<u>\$ 562,858</u>

依據保險法第 141 條及 142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 15% 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本公司係以政府公債繳存。

十九、其他資產－其他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款	\$ 8,027	\$ 6,371
預付設備款	5,033	29,073
其他	14,369	14,581
	<u>\$ 27,429</u>	<u>\$ 50,025</u>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261	\$ 84,563
應付股票交割款	44,643	16,147
應付休假給付	124	415
應付退休金	1,680	1,670
其他	80,974	63,707
	<u>\$ 209,682</u>	<u>\$ 166,502</u>

二一、保險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819,705	\$ 3,726,659
賠款準備	2,713,890	2,491,233
特別準備	1,696,659	1,669,565
保費不足準備	6,712	24,293
	<u>\$ 8,236,966</u>	<u>\$ 7,911,750</u>

上述保險負債明細請分別參閱附註三八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二)至(五)。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請詳附註二五(二)員工福利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

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請詳附註二五(二)員工福利費用。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5,292	\$ 568,3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2,320)	(398,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2,972</u>	<u>\$ 170,1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9 年 1 月 1 日	<u>\$ 568,358</u>	<u>(\$ 398,179)</u>	<u>\$ 170,1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06	-	8,306
利息費用（收入）	<u>4,163</u>	<u>(3,016)</u>	<u>1,147</u>
認列於損益	<u>12,469</u>	<u>(3,016)</u>	<u>9,4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 不含以折現率計算 之利息收入）	-	(13,163)	(13,1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74	-	1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2,022	-	12,02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21)</u>	<u>-</u>	<u>(3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875</u>	<u>(13,163)</u>	<u>(1,288)</u>
雇主提撥	-	<u>(16,021)</u>	<u>(16,021)</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38,059)</u>	<u>38,059</u>	<u>-</u>
公司帳上支付數	<u>(19,351)</u>	<u>-</u>	<u>(19,35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535,292</u>	<u>(\$ 392,320)</u>	<u>\$ 142,97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 573,355	(\$ 395,471)	\$ 177,88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42	-	9,042
利息費用 (收入)	5,630	(4,000)	1,630
認列於損益	14,672	(4,000)	10,6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但 不含以折現率計算 之利息收入)	-	(13,907)	(13,90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99	-	4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2,926	-	12,92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81	-	2,2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706	(13,907)	1,799
雇主提撥	-	(16,479)	(16,479)
計畫資產支付數	(31,678)	31,678	-
公司帳上支付數	(3,697)	-	(3,697)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68,358	(\$ 398,179)	\$ 170,17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7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022)	(\$ 12,927)
減少 0.25%	\$ 12,430	\$ 13,3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031	\$ 12,979
減少 0.25%	(\$ 11,699)	(\$ 12,607)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計畫資產提撥金額	\$ 15,037	\$ 16,955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9.3 年	9.4 年

二三、其他負債－其他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收款	\$ 91,699	\$ 75,096
預收款項	1,729	1,744
	<u>\$ 93,428</u>	<u>\$ 76,840</u>

二四、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本	\$ 3,011,638	\$ 3,011,638
保留盈餘	3,458,120	3,392,600
其他權益	292,326	407,023
	<u>\$ 6,762,084</u>	<u>\$ 6,811,261</u>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1,163.8</u>	<u>301,163.8</u>
額定股本	<u>\$ 3,011,638</u>	<u>\$ 3,011,638</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1,163.8</u>	<u>301,163.8</u>
已發行股本	<u>\$ 3,011,638</u>	<u>\$ 3,011,6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分配除應依保險法之規定參閱附註二九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若擬將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6,194	\$ 90,358		
特別盈餘公積 (註 1)	207,452	208,715		
特別盈餘公積 (註 2)	(1,843)	2,160		
股東股利	289,117	147,570	\$ 0.96	\$ 0.49

註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108 年度新增提列數 207,452 仟元已依前述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入帳。

註 2：依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及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淨額。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927	\$ -
特別盈餘公積 (註 2)	(646)	-
特別盈餘公積 (註 3)	178,228	-
股東股利	105,407	0.35

註 3：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109 年度新增提存數 178,228 仟元，已依前述辦法規定於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入帳。

(三) 特別盈餘公積 (含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51,849</u>	<u>\$ 51,849</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1,84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本公司應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2. 109 及 108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如下：

	特 別 準 備	金 融 科 技	首次採用 IFRSs 應 提 列 數	合 計
<u>109 年度</u>				
年初餘額	\$ 1,681,701	\$ 6,567	\$ 51,849	\$ 1,740,117
本年度提列	178,228	-	-	178,228
本年度迴轉	-	(1,843)	-	(1,843)
年底餘額	<u>\$ 1,859,929</u>	<u>\$ 4,724</u>	<u>\$ 51,849</u>	<u>\$ 1,916,502</u>
<u>108 年度</u>				
年初餘額	\$ 1,474,249	\$ 4,407	\$ 51,849	\$ 1,530,505
本年度提列	<u>207,452</u>	<u>2,160</u>	-	<u>209,612</u>
年底餘額	<u>\$ 1,681,701</u>	<u>\$ 6,567</u>	<u>\$ 51,849</u>	<u>\$ 1,740,117</u>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07,023	\$ 27,30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51,592	22,498
權益工具	34,436	387,89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		
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00,725)	(30,671)
期末餘額	<u>\$ 292,326</u>	<u>\$ 407,023</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25,996	\$ 32,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87	13,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12,180	10,5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1,973	33,889
其 他	3,892	4,878
	<u>\$ 87,428</u>	<u>\$ 95,21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8,860	\$ 550,621	\$ 879,481	\$ 326,470	\$ 543,461	\$ 869,931
勞健保費用	-	58,167	58,167	-	58,039	58,039
退休金費用	-	29,891	29,891	-	30,430	30,430
董事酬金	-	9,068	9,068	-	12,306	12,3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074	16,074	-	15,545	15,545
	<u>\$ 328,860</u>	<u>\$ 663,821</u>	<u>\$ 992,681</u>	<u>\$ 326,470</u>	<u>\$ 659,781</u>	<u>\$ 986,251</u>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438	\$ 19,75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9,453	10,672
	<u>\$ 29,891</u>	<u>\$ 30,430</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66 人及 864 人。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0.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93 仟元及 1,25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及 0.6% 估列；108 年度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744 仟元及 4,04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及 0.6% 估列，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比 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6%	0.6%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093	\$	-	\$	6,744	\$	-
董事酬勞		1,256		-		4,046		-

上述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6,921	\$ 12,318
使用權資產	2,794	1,672
投資性不動產	6,393	6,938
無形資產	10,512	6,771
	<u>\$ 36,620</u>	<u>\$ 27,699</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折舊費用（屬營業費用）	\$ 19,715	\$ 13,990
折舊費用（屬營業成本）	6,393	6,938
攤銷費用（屬營業費用）	10,512	6,771
	<u>\$ 36,620</u>	<u>\$ 27,69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66,544	\$ 70,015
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費用	(13,299)	(14,035)
	<u>\$ 53,245</u>	<u>\$ 55,980</u>

(六) 外幣兌換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295	\$ 30,016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65,478)	(48,096)
淨 (損) 益	<u>(\$ 38,183)</u>	<u>(\$ 18,080)</u>
外幣兌換 (損) 益彙總		
兌換 (損) 益—投資 (註)	(\$ 30,059)	(\$ 16,063)
兌換 (損) 益—非投資	(8,124)	(2,017)
	<u>(\$ 38,183)</u>	<u>(\$ 18,080)</u>

註：係外幣定期存款所產生。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040	\$ 86,4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7)	(17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374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06	(3,6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063</u>	<u>\$ 82,6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u>\$ 205,945</u>	<u>\$ 663,625</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189	\$ 132,7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	78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374	-
未實現之免稅損失 (利益)	33,202	(12,2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及減損損失	(\$ 191)	\$ 967
免稅所得	(28,484)	(39,4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7)	(1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063</u>	<u>\$ 82,657</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58)	\$ 36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資產	\$ 5,674	\$ -	\$ -	\$ 5,6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874	(5,184)	(258)	30,432
應付未休假給付	83	(58)	-	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01	4,239	-	7,140
備抵損失	8,050	297	-	8,347
	<u>\$ 52,582</u>	<u>(\$ 706)</u>	<u>(\$ 258)</u>	<u>\$ 51,61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u>\$ 92,934</u>	<u>\$ -</u>	<u>\$ -</u>	<u>\$ 92,934</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資產	\$ 5,674	\$ -	\$ -	\$ 5,6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414	(1,900)	360	35,874
應付未休假給付	102	(19)	-	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01	-	2,901
備抵損失	7,609	441	-	8,050
	<u>\$ 50,799</u>	<u>\$ 1,423</u>	<u>\$ 360</u>	<u>\$ 52,58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92,934	\$ -	\$ -	\$ 92,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62	(2,262)	-	-
	<u>\$ 95,196</u>	<u>(\$ 2,262)</u>	<u>\$ -</u>	<u>\$ 92,93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7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2,882</u>	<u>\$ 580,9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1,164	301,1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8</u>	<u>3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1,352</u>	<u>301,48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租賃負債	<u>\$ 4,139</u>	<u>(\$ 2,564)</u>	<u>\$ 3,168</u>	<u>(\$ 298)</u>	<u>\$ 4,445</u>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租賃負債	<u>\$ 2,707</u>	<u>(\$ 1,853)</u>	<u>\$ 3,285</u>	<u>\$ -</u>	<u>\$ 4,13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有關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三七(六)，另本公司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高於保險法之規定，未有受前述處置之情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4,872	\$ -	\$ -	\$ 304,872
基金受益憑證	<u>1,635,405</u>	<u>-</u>	<u>-</u>	<u>1,635,405</u>
合 計	<u>\$ 1,940,277</u>	<u>\$ -</u>	<u>\$ -</u>	<u>\$ 1,940,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1,569,283	\$ -	\$ -	\$ 1,569,283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888,598	888,598
政府公債	491,070	-	-	491,070
合 計	<u>\$ 2,060,353</u>	<u>\$ -</u>	<u>\$ 888,598</u>	<u>\$ 2,948,951</u>
<u>存出保證金</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u>\$ 584,172</u>	<u>\$ -</u>	<u>\$ -</u>	<u>\$ 584,17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35,535	\$ -	\$ -	\$ 735,535
基金受益憑證	858,993	-	-	858,993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	-	50,565	50,565
合 計	<u>\$ 1,594,528</u>	<u>\$ -</u>	<u>\$ 50,565</u>	<u>\$ 1,645,09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1,730,675	\$ -	\$ -	\$ 1,730,675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945,763	945,763
政府公債	509,305	-	-	509,305
合 計	<u>\$ 2,239,980</u>	<u>\$ -</u>	<u>\$ 945,763</u>	<u>\$ 3,185,743</u>
<u>存出保證金</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u>\$ 517,861</u>	<u>\$ -</u>	<u>\$ -</u>	<u>\$ 517,861</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合 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50,565	\$ 945,763	\$ 996,328
本期減少	(50,000)	-	(50,00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565)	-	(5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57,165)	(57,165)
期末餘額	<u>\$ -</u>	<u>\$ 888,598</u>	<u>\$ 888,598</u>
期末未實現利益及損失	<u>\$ -</u>	<u>\$ 198,792</u>	<u>\$ 198,792</u>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合 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50,565	\$ 700,464	\$ 751,02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9	-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245,299	245,299
期末餘額	<u>\$ 50,565</u>	<u>\$ 945,763</u>	<u>\$ 996,328</u>
期末未實現利益及損失	<u>\$ 565</u>	<u>\$ 255,957</u>	<u>\$ 256,522</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投資係採市場基礎比較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市場基礎比較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 (2)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係採未來預期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未來預期之現金流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40,277	\$ 1,645,09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06,374	381,6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6,714,366	6,560,8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457,881	2,676,438
債務工具投資（註 3）	1,075,242	1,027,16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608,081	653,734

註 1：餘額係包含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不包含以有價證券抵繳之保險業保險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有價證券抵繳之保險業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休假給付與應付退休金）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為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本公司內部風險意識並構築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針對財務各項風險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與辦法，並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對潛在風險評估、回應及監控，以落實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其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產中約有 4.6% 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				
美 金	\$ 2,111	28.480	\$ 60,124	
歐 元	55	35.020	1,919	
人 民 幣	27	4.377	120	
英 鎊	56	38.900	2,162	
港 幣	314	3.673	1,154	
其他金融資產				
美 金	23,800	28.480	677,824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				
美 金	\$ 3,376	29.980	\$ 101,211	
歐 元	17	33.590	558	
人 民 幣	29	4.305	126	
英 鎊	6	39.360	247	
港 幣	524	3.849	2,018	
其他金融資產				
美 金	18,600	29.980	557,628	
人 民 幣	5,000	4.305	21,525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 幣 匯 率	未 實 現 淨 兌 換 損 失	未 實 現 淨 兌 換 利 益	
美 金	1 : 28.480 (美金：新台幣)	(\$ 35,700)	1 : 29.980 (美金：新台幣)
人 民 幣	1 :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	1 :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 35,700)	(\$ 14,50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及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及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9年度	108年度
美金（損）益	(\$ 7,379)	(\$ 6,588)
人民幣（損）益	(1)	(21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34,514	\$ 777,51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75,242	1,027,1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A.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3 仟元及 78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存款（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B.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若市場利率上漲／下跌 1 基點，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增加 1,242 仟元及 1,22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與基金受益憑證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損益及權益將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9,403 仟元及 15,945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將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4,579 仟元及 26,764 仟元。

(4) 風 險 值

風險值係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5%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兩個月）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完整、正確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5) 壓力測試

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幅 度	部 位 損 益 變 動 數
價格風險—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格下跌 10%	(\$ 194,028)
價格風險—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價格下跌 10%	(245,788)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124,206)
匯率風險—其他金融 資產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 1%	(6,778)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A.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布：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項目	台	灣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5,324	\$ -	\$ -	\$ -	\$ -	\$ -	\$ -	\$ -	\$ -	\$ -	\$ 1,775,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及債務工具）	192,914	-	-	-	-	-	-	-	-	-	192,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	1,075,242	-	-	-	-	-	-	-	-	-	1,075,2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8,600	-	-	-	-	-	-	-	-	-	1,758,600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2,751,824	-	-	-	-	-	-	-	-	-	2,751,824	
合計	7,553,904	-	-	-	-	-	-	-	-	-	7,553,90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註：包含存出抵繳保證金之債務工具。

B.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分為 I、II 及 III 三類。I 為金融資產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II 為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III 為已具客觀減損證據之信用已減損資產。

金融資產項目	I	II	III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075,242	\$ -	\$ -	\$ 1,075,2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8,600	-	-	1,758,600
合計	\$ 2,833,842	\$ -	\$ -	\$ 2,833,842

上述第 I 類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258% ~ 1.9463%。

應收款項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至(三)。

C.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係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是否較原始認列日降低兩個評等以上，且低於 twBBB 等級。倘若該債券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機構信用評等評估之。

D.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判斷各該金融資產是否為已具客觀減損證據之信用已減損資產，若是則判定第 III 類，需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具客觀減損證據之信用已減損資產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標準：

- a. 參考市價低於帳面成本且發生永久性下跌持續超過一年，除非參考市價被認定有可能恢復者。
- b. 發行人經營困難，致停止掛牌或進行清算。
- c.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不償付。
- d. 發行人經營破產。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為信用曝險金額、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乘積。

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各該金融資產經判定為第 I 類，需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各該金融資產經判定為第 II 類，需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判定各該金融資產已具客觀減損證據之信用已減損資產，則為第 III 類，需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備抵損失變動表

109 年度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I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II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III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小 計)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之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債務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17,079	\$ -	\$ -	\$ 17,079	\$ -	\$ 17,079
變 動 數	(954)	-	-	(954)	-	(954)
期末餘額	\$ 16,125	\$ -	\$ -	\$ 16,125	\$ -	\$ 16,125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5,706	\$ -	\$ -	\$ 5,706	\$ 43,001	\$ 48,707
變 動 數	(601)	-	-	(601)	313	(288)
期末餘額	\$ 5,105	\$ -	\$ -	\$ 5,105	\$ 43,314	\$ 48,419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本公司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導致本公司持有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3)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1,272	\$ 46,055	\$ 246,224	\$ 14,530	\$ -
租賃負債	-	673	1,599	2,303	-
	<u>\$ 301,272</u>	<u>\$ 46,728</u>	<u>\$ 247,823</u>	<u>\$ 16,833</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1,262	\$ 54,168	\$ 323,190	\$ 15,114	\$ -
租賃負債	-	510	1,790	1,961	-
	<u>\$ 261,262</u>	<u>\$ 54,678</u>	<u>\$ 324,980</u>	<u>\$ 17,075</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總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都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旺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富士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廣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比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圓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 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保費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341</u>	<u>\$ 3,353</u>

2. 保險賠款與給付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814</u>	<u>\$ 157</u>

上述對其他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及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u>	<u>\$ 6</u>

上述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會議室，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4. 應收保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84</u>	<u>\$ 46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078	\$ 48,571
退職後福利	<u>4,092</u>	<u>2,654</u>
	<u>\$ 47,170</u>	<u>\$ 51,2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產物保險業除其他附註及以下所述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費用如下：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系統建置費	\$ 1,463	\$ 14,994
專案顧問費	\$ 44,625	\$ -

(二) 或有負債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共 7 件，要求理賠給付 33,004 仟元，其中已分出再保 4,378 仟元，均業已評估適當金額提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三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四、其他事項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三。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1.市場風險項下。

三七、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一) 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機制，健全業務發展，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並作為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為持續監督風險管理

機制之有效運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室。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充分掌握本公司風險狀況，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風險管理室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部門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董 事 會

- (1)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 (2)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 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4) 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 (5)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之辦法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風險管理委員會

-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針對本公司可能面臨之各類主要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之管理標準，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3)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4)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6) 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室

- (1) 協助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2)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3) 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部門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4) 每月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5) 每年至少兩次進行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6)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7)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
- (8) 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9)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業務單位

- (1) 辨識風險，並呈報風險曝露狀況。
- (2)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 (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3) 每年至少兩次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4)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5)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6)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7)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8)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且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9) 業務單位主管應於單位內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所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稽核單位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本公司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與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室之風險管理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狀況，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 主要風險管控及揭露

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主要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保險風險及作業風險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管理機制執行控管；並因應本公司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四) 保險合約風險之管控

保險合約風險依業務處理環節可分為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其定義如下：

1.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2.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3. 核保風險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 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5. 巨災風險

巨災風險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6.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7. 準備金相關風險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保險風險控管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保險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控管，其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控與報告。

(五) 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管控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請參閱附註三八(九)。

(六) 資產負債管理

本公司保險負債具短期特性，故以資金流動性作為資產負債管理之主要考量，並依其資金流動比率區分為平常、謹慎及緊急三個時期進行管理。資金流動管控應儘量維持在平常時期，若資金流動進入謹慎時期（尚未進入緊急時期），應立即陳報並檢視資產狀況，如有必要進行資產配置之重新評估；若資金流動進入緊急時期，應立即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並提出應變計畫。

三八、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

(一) 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險 別	109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合 計
火災保險	\$ 8,232	\$ 65,959	\$ 74,191
海上保險	29,368	30,188	59,556
汽車保險	99,915	38,551	138,466
工程保險	1,621	13,217	14,838
其他保險	<u>8,019</u>	<u>64,855</u>	<u>72,874</u>
	147,155	212,770	359,925
減：備抵損失	(<u>3,682</u>)	(<u>39,979</u>)	(<u>43,661</u>)
淨 額	<u>\$ 143,473</u>	<u>\$ 172,791</u>	<u>\$ 316,264</u>

險 別	108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合 計
火災保險	\$ 8,908	\$ 106,686	\$ 115,594
海上保險	29,028	35,254	64,282
汽車保險	97,810	56,820	154,630
工程保險	409	19,388	19,797
其 他	<u>4,612</u>	<u>100,685</u>	<u>105,297</u>
	140,767	318,833	459,600
減：備抵損失	(<u>3,573</u>)	(<u>40,306</u>)	(<u>43,879</u>)
淨 額	<u>\$ 137,194</u>	<u>\$ 278,527</u>	<u>\$ 415,721</u>

應付佣金

險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12,885	\$ 12,148
海上保險	7,115	6,992
汽車保險	75,070	68,042
工程保險	1,384	1,158
其他保險	<u>19,171</u>	<u>21,822</u>
合 計	<u>\$ 115,625</u>	<u>\$ 110,162</u>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MAT	\$ 86,329	\$ 7,159
CMP	32,725	65,333
CRC	10,275	106,346
其 他	47,504	164,663
減：備抵損失	(1,493)	-
淨 額	<u>\$ 175,340</u>	<u>\$ 343,501</u>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MAT	\$ 74,186	\$ 80,288
CRC	30,048	98,455
CMP	28,954	59,612
WIL	27,288	29,817
FPH	8,198	3,324
其 他	50,502	164,922
減：備抵損失	(3,589)	-
淨 額	<u>\$ 215,587</u>	<u>\$ 436,418</u>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87,909	\$ 193,49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1,044,123	914,85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934,617	836,07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258,704	255,166
傷 害 險	299,148	397,695
其 他 險	1,095,204	1,129,378
	<u>\$ 3,819,705</u>	<u>\$ 3,726,659</u>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者單獨列示如上。

2. 自留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註)(3)	(4)=(1)+(2)-(3)
火災保險	\$ 522,557	\$ 35,867	\$ 265,625	\$ 292,799
海上保險	68,842	1,818	36,401	34,259
汽車保險	2,384,510	145,357	380,972	2,148,895
工程／責任保險	213,214	23,545	105,949	130,810
傷害／健康保險	299,476	2,203	99,554	202,125
其他保險	112,961	9,355	42,870	79,446
	<u>\$ 3,601,560</u>	<u>\$ 218,145</u>	<u>\$ 931,371</u>	<u>\$ 2,888,334</u>

108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註)(3)	(4)=(1)+(2)-(3)
火災保險	\$ 556,443	\$ 31,493	\$ 302,532	\$ 285,404
海上保險	72,767	2,061	37,876	36,952
汽車保險	2,153,139	146,807	356,645	1,943,301
工程／責任保險	218,126	22,934	110,827	130,233
傷害／健康保險	405,792	1,832	231,408	176,216
其他保險	104,579	10,686	38,164	77,101
	<u>\$ 3,510,846</u>	<u>\$ 215,813</u>	<u>\$ 1,077,452</u>	<u>\$ 2,649,207</u>

註：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3.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準備之變動

109年度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 3,726,659	\$ 1,077,452
本年度提存		3,819,705	931,371
本年度收回		(3,726,659)	(1,077,452)
年底金額		<u>\$ 3,819,705</u>	<u>\$ 931,371</u>

108年度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 4,032,127	\$ 1,391,535
本年度提存		3,726,659	1,077,452
本年度收回		(4,032,127)	(1,391,535)
年底金額		<u>\$ 3,726,659</u>	<u>\$ 1,077,452</u>

(三)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險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479,668	\$ 303,26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57,188	215,47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632,876	605,13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422,205	481,165
強制機車責任險	153,490	150,177
一般責任保險	250,125	204,552
傷 害 險	128,714	13,577
其 他 險	389,624	517,887
	<u>\$ 2,713,890</u>	<u>\$ 2,491,233</u>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者單獨列示如上。

2. 自留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註)(3)	自 留 業 務 (4)=(1)+(2)-(3)
<u>已報未付</u>				
火災保險	\$ 509,980	\$ 2,900	\$ 320,931	\$ 191,949
海上保險	32,974	3,000	11,845	24,129
汽車保險	761,274	42,516	110,594	693,196
工程／責任保險	245,790	3,453	113,622	135,621
傷害／健康保險	32,063	-	17,112	14,951
其他保險	44,098	41,901	16,538	69,461
	<u>1,626,179</u>	<u>93,770</u>	<u>590,642</u>	<u>1,129,307</u>
<u>未 報</u>				
火災保險	2,608	1,041	-	3,649
海上保險	6,569	-	2,072	4,497
汽車保險	637,273	150,802	237,465	550,610
工程／責任保險	64,311	1,277	26,758	38,830
傷害／健康保險	97,701	-	42,146	55,555
其他保險	32,270	89	14,071	18,288
	<u>840,732</u>	<u>153,209</u>	<u>322,512</u>	<u>671,429</u>
	<u>\$ 2,466,911</u>	<u>\$ 246,979</u>	<u>\$ 913,154</u>	<u>\$ 1,800,736</u>

108年12月31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1)	(2)	(註)(3)
	(4)=(1)+(2)-(3)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342,255	\$ 815	\$ 172,105
海上保險	39,319	806	7,609
汽車保險	693,735	40,565	109,857
工程／責任保險	248,831	12,244	124,539
傷害／健康保險	16,590	-	7,900
其他保險	47,439	3,413	16,706
	<u>1,388,169</u>	<u>57,843</u>	<u>438,716</u>
未報			
火災保險	2,753	277	23
海上保險	20,830	-	13,026
汽車保險	691,511	149,708	270,406
工程／責任保險	45,754	4,756	18,495
傷害／健康保險	111,320	-	55,212
其他保險	16,930	1,382	7,256
	<u>889,098</u>	<u>156,123</u>	<u>364,418</u>
	<u>\$ 2,277,267</u>	<u>\$ 213,966</u>	<u>\$ 803,134</u>
			<u>\$ 1,688,099</u>

註：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3.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9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淨變動	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5)=(1)-(2) +(3)-(4)	提存(6)	收回(7)	(8)=(6)-(7)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509,980	\$ 342,255	\$ 2,900	\$ 815	\$ 169,810	\$ 320,931	\$ 172,105	\$ 148,826
海上保險	32,974	39,319	3,000	806	(4,151)	13,845	7,609	4,236
汽車保險	761,274	693,735	42,516	40,565	69,490	110,594	109,857	737
工程／責任保險	245,790	248,831	3,453	12,244	(11,832)	113,622	124,539	(10,917)
傷害／健康保險	32,063	16,590	-	-	15,473	17,112	7,900	9,212
其他	44,098	47,439	41,901	3,413	35,147	16,538	16,706	(168)
	<u>1,626,179</u>	<u>1,388,169</u>	<u>93,770</u>	<u>57,843</u>	<u>273,937</u>	<u>590,642</u>	<u>438,716</u>	<u>151,926</u>
未報								
火災保險	2,608	2,753	1,041	277	619	-	23	(23)
海上保險	6,569	20,830	-	-	(14,261)	2,072	13,026	(10,954)
汽車保險	637,273	691,511	150,802	149,708	(53,144)	237,465	270,406	(32,941)
工程／責任保險	64,311	45,754	1,277	4,756	15,078	26,758	18,495	8,263
傷害／健康保險	97,701	111,320	-	-	(13,619)	42,146	55,212	(13,066)
其他	32,270	16,930	89	1,382	14,047	14,071	7,256	6,815
	<u>840,732</u>	<u>889,098</u>	<u>153,209</u>	<u>156,123</u>	<u>(51,280)</u>	<u>322,512</u>	<u>364,418</u>	<u>(41,906)</u>
	<u>\$ 2,466,911</u>	<u>\$ 2,277,267</u>	<u>\$ 246,979</u>	<u>\$ 213,966</u>	<u>\$ 222,657</u>	<u>\$ 913,154</u>	<u>\$ 803,134</u>	<u>\$ 110,020</u>

108年度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 (1)	收回 (2)	分入再保業務 提存 (3)	收回 (4)	(5)=(1)-(2) + (3)-(4)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 (6)	收回 (7)	(8)=(6)-(7)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342,255	\$ 567,654	\$ 815	\$ 2,786	(\$ 227,370)	\$ 172,105	\$ 303,826	(\$ 131,721)
海上保險	39,319	166,107	806	317	(126,299)	7,609	110,318	(102,709)
汽車保險	693,735	677,158	40,565	38,798	18,344	109,857	113,584	(3,727)
工程／責任保險	248,831	216,752	12,244	15,189	29,134	124,539	99,499	25,040
傷害／健康保險	16,590	6,927	-	-	9,663	7,900	3,260	4,640
其 他	47,439	78,219	3,413	3,615	(30,982)	16,706	23,778	(7,072)
	1,388,169	1,712,817	57,843	60,705	(327,510)	438,716	654,265	(215,549)
未 報								
火災保險	2,753	5,011	277	778	(2,759)	23	297	(274)
海上保險	20,830	7,536	-	-	13,294	13,026	414	12,612
汽車保險	691,511	790,629	149,708	144,849	(94,259)	270,406	348,212	(77,806)
工程／責任保險	45,754	34,078	4,756	3,764	12,668	18,495	4,050	14,445
傷害／健康保險	111,320	79,866	-	-	31,454	55,212	38,903	16,309
其 他	16,930	9,050	1,382	1,117	8,145	7,256	2,856	4,400
	889,098	926,170	156,123	150,508	(31,457)	364,418	394,732	(30,314)
	\$ 2,277,267	\$ 2,638,987	\$ 213,966	\$ 211,213	(\$ 358,967)	\$ 803,134	\$ 1,048,997	(\$ 245,863)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

109年度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年初金額	\$ 2,491,233	\$ 803,134
本年度提存	2,713,890	913,154
本年度收回	(2,491,233)	(803,134)
年底金額	<u>\$ 2,713,890</u>	<u>\$ 913,154</u>

108年度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年初金額	\$ 2,850,200	\$ 1,048,997
本年度提存	2,491,233	803,134
本年度收回	(2,850,200)	(1,048,997)
年底金額	<u>\$ 2,491,233</u>	<u>\$ 803,134</u>

(四)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性 質 險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 商業地震險	\$ 86,814	\$ 90,760
颱風洪水保險	<u>60,795</u>	<u>63,558</u>
	<u>147,609</u>	<u>154,318</u>

(接次頁)

(承前頁)

性 質 險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危險變動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 85,159	\$ 35,881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94,832)	(102,353)
強制機車責任險	515,011	538,007
核能保險	74,686	74,687
商業地震險	587,411	587,411
颱風洪水險	184,083	184,083
政策地震險	197,532	197,531
	<u>1,549,050</u>	<u>1,515,247</u>
	<u>\$ 1,696,659</u>	<u>\$ 1,669,565</u>

2. 特別準備－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金額	\$ 471,535	\$ 470,860
本年度提存	56,799	23,501
本年度收回	(22,996)	(22,826)
年底金額	<u>\$ 505,338</u>	<u>\$ 471,535</u>

3.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09年度					
	特 別 重 大 事 故	準 備 危 險 變 動	負 債 合 計	特 別 重 大 事 故	盈 餘 危 險 變 動	公 積 合 計
年初金額	\$ 154,318	\$ 1,043,712	\$ 1,198,030	\$ 569,792	\$ 1,111,909	\$ 1,681,701
本年度提存	-	-	-	66,863	143,350	210,213
本年度收回	(6,709)	-	(6,709)	-	(31,985)	(31,985)
年底金額	<u>\$ 147,609</u>	<u>\$ 1,043,712</u>	<u>\$ 1,191,321</u>	<u>\$ 636,655</u>	<u>\$ 1,223,274</u>	<u>\$ 1,859,929</u>

項 目	108年度					
	特 別 重 大 事 故	準 備 危 險 變 動	負 債 合 計	特 別 重 大 事 故	盈 餘 危 險 變 動	公 積 合 計
年初金額	\$ 161,028	\$ 1,043,712	\$ 1,204,740	\$ 504,170	\$ 970,079	\$ 1,474,249
本年度提存	-	-	-	65,622	163,547	229,169
本年度收回	(6,710)	-	(6,710)	-	(21,717)	(21,717)
年底金額	<u>\$ 154,318</u>	<u>\$ 1,043,712</u>	<u>\$ 1,198,030</u>	<u>\$ 569,792</u>	<u>\$ 1,111,909</u>	<u>\$ 1,681,701</u>

註 1：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本公司若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保險負債－特別準備及增加特別盈餘公積 953,057 仟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238,264 仟元），並對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利減少 5,368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五) 保費不足準備

109年12月31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註)(3)	(4)=(1)+(2)-(3)
船體險	\$ 952	\$ -	\$ -	\$ 952
健康保險	20	-	-	20
工程保險	<u>2,632</u>	<u>3,108</u>	-	<u>5,740</u>
	<u>\$ 3,604</u>	<u>\$ 3,108</u>	<u>\$ -</u>	<u>\$ 6,712</u>

108年12月31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註)(3)	(4)=(1)+(2)-(3)
航空保險	\$ 1,424	\$ -	\$ -	\$ 1,424
專業責任險	2,376	18	-	2,394
漁船險	8,035	307	7,564	778
船體險	605	-	-	605
健康保險	368	-	-	368
工程保險	<u>5,153</u>	<u>6,007</u>	-	<u>11,160</u>
	<u>\$ 17,961</u>	<u>\$ 6,332</u>	<u>\$ 7,564</u>	<u>\$ 16,729</u>

註：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六)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9 年度本公司強制汽車責任及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792,090	\$ 256,074	\$ 330,929	\$ 717,235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6,270,794</u>	<u>147,591</u>	<u>1,445,384</u>	<u>4,973,001</u>
	<u>\$ 7,062,884</u>	<u>\$ 403,665</u>	<u>\$ 1,776,313</u>	<u>\$ 5,690,236</u>

上述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9 年度依照適用之提撥率提撥安定基金金額為 12,542 仟元。

險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 保費準備 提存(5)	收回(6)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 保費準備 提存(7)	收回(8)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9)=(5)-(6) +(7)-(8)
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	\$ 309,600	\$ 309,040	\$ 145,357	\$ 146,807	(\$ 890)
非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	<u>3,291,961</u>	<u>3,201,806</u>	<u>72,788</u>	<u>69,006</u>	<u>93,937</u>
	<u>\$3,601,561</u>	<u>\$3,510,846</u>	<u>\$ 218,145</u>	<u>\$ 215,813</u>	<u>\$ 93,047</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提存(10)	收回(11)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12) = (10) - (11)	自留滿期 毛保險費 (13) = (4) - (9) + (12)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	\$ 185,782	\$ 185,437	\$ 345	\$ 718,470
非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	<u>745,588</u>	<u>892,015</u>	<u>(146,427)</u>	<u>4,732,637</u>
	<u>\$ 931,370</u>	<u>\$ 1,077,452</u>	<u>(\$ 146,082)</u>	<u>\$ 5,451,107</u>

108 年度本公司強制汽車責任及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788,254	\$ 258,074	\$ 327,486	\$ 718,842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6,086,800</u>	<u>146,511</u>	<u>1,598,132</u>	<u>4,635,179</u>
	<u>\$ 6,875,054</u>	<u>\$ 404,585</u>	<u>\$ 1,925,618</u>	<u>\$ 5,354,021</u>

上述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8 年度依照適用之提撥率提撥安定基金金額為 12,174 仟元。

險 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		未滿期保費
	保費	準備	保費	準備	準備淨變動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9)=(5)-(6) + (7)-(8)
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	\$ 309,040	\$ 319,204	\$ 146,807	\$ 144,164	(\$ 7,521)
非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	<u>3,201,806</u>	<u>3,505,321</u>	<u>69,006</u>	<u>63,438</u>	(<u>297,947</u>)
	<u>\$ 3,510,846</u>	<u>\$ 3,824,525</u>	<u>\$ 215,813</u>	<u>\$ 207,602</u>	(<u>\$ 305,468</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未滿期	自留滿期
	未滿期	再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淨變動(12) = (10) - (11)	毛保險費 (13) = (4) - (9) + (12)
	提 存(10)	收 回(11)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	\$ 185,437	\$ 191,527	(\$ 6,090)	\$ 720,273
非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	<u>892,015</u>	<u>1,200,008</u>	(<u>307,993</u>)	<u>4,625,133</u>
	<u>\$ 1,077,452</u>	<u>\$ 1,391,535</u>	(<u>\$ 314,083</u>)	<u>\$ 5,345,406</u>

(七) 自留賠款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強制汽車責任及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支出)	再 保 賠 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 留 賠 款
	(1)	(2)	(3)	(4)=(1)+(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44,928	\$ 255,387	\$ 327,753	\$ 472,562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3,098,081</u>	<u>31,898</u>	<u>630,146</u>	<u>2,499,833</u>
	<u>\$ 3,643,009</u>	<u>\$ 287,285</u>	<u>\$ 957,899</u>	<u>\$ 2,972,395</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強制汽車責任及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支出)	再 保 賠 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 留 賠 款
	(1)	(2)	(3)	(4)=(1)+(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650,040	\$ 261,884	\$ 379,257	\$ 532,667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3,405,106</u>	<u>70,748</u>	<u>939,748</u>	<u>2,536,106</u>
	<u>\$ 4,055,146</u>	<u>\$ 332,632</u>	<u>\$ 1,319,005</u>	<u>\$ 3,068,773</u>

(八) 保單持有人已報之理賠負債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9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		金
	已報	已付	已報	未付	準備合計
火災保險	\$	-	\$	512,880	\$ 3,649 516,529
海上保險		-		35,974	6,569 42,543
汽車保險		2,045		803,790	788,075 1,591,865
工程／責任保險		-		249,243	65,588 314,831
傷害／健康保險		-		32,063	97,701 129,764
其他保險		941		85,999	32,359 118,358
	\$	<u>2,986</u>	\$	<u>1,719,949</u>	<u>\$ 993,941 2,713,890</u>

108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		金
	已報	已付	已報	未付	準備合計
火災保險	\$	-	\$	343,070	\$ 3,030 346,100
海上保險		-		40,125	20,830 60,955
汽車保險		-		734,300	841,219 1,575,519
工程／責任保險		-		261,075	50,510 311,585
傷害／健康保險		-		16,590	111,320 127,910
其他保險		-		50,852	18,312 69,164
	\$	<u>-</u>	\$	<u>1,446,012</u>	<u>\$ 1,045,221 2,491,233</u>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	實際賠付	已	實際賠付
火災保險	\$	1,058	\$	4,968
海上保險		1,465		17,977
汽車保險		78,965		76,637
工程／責任保險		10,516		11,682
傷害／健康保險		39,319		49,562
其他保險		417		6,266
小計		131,740		167,092
減：備抵損失	(	706)	(	1,010)
淨額	\$	<u>131,034</u>	\$	<u>166,082</u>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請參閱附註三八(三)。

(九) 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火災保險	\$ 250,000	\$ 250,000
工程保險	250,000	250,000
責任保險	150,000	150,000
貨物險	75,000	75,000
船體險	60,000	60,000
漁船險	60,000	60,000
汽車損失保險	13,800	13,800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每一事故)	202,400	202,400
汽車乘客責任險(每一事故)	644,000	644,000
傷害險	30,000	30,000
健康險	2,000	2,000

(十)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9年度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計
火災保險	\$ 84,579	\$ -	\$ 4,880	\$ 89,459
海上保險	31,945	-	583	32,528
汽車保險	668,016	139,699	-	807,715
工程／責任保險	45,758	-	10,600	56,358
傷害／健康保險	110,128	-	140	110,268
其他保險	23,312	-	2,176	25,488
	<u>\$ 963,738</u>	<u>\$ 139,699</u>	<u>\$ 18,379</u>	<u>\$1,121,816</u>

	108年度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計
火災保險	\$ 87,770	\$ -	\$ 4,789	\$ 92,559
海上保險	29,878	-	1,012	30,890
汽車保險	618,723	139,269	-	757,992
工程／責任保險	53,260	-	10,853	64,113
傷害／健康保險	111,155	-	128	111,283
其他保險	26,270	-	2,299	28,569
	<u>\$ 927,056</u>	<u>\$ 139,269</u>	<u>\$ 19,081</u>	<u>\$1,085,406</u>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十一) 保險業務損益分析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9年度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保險(損)益(6)=(1)-(2)-(3)-(4)-(5)
火災保險	\$ 922,647	(\$ 33,886)	\$ 84,579	\$ 159,429	\$ 167,580	\$ 544,945
海上保險	303,401	(3,925)	31,945	120,166	(20,606)	175,821
汽車保險	4,732,154	231,371	807,715	2,801,841	13,301	877,926
工程／責任保險	333,986	(4,912)	45,758	140,416	15,516	137,208
傷害／健康保險	521,952	(106,316)	110,128	362,575	1,854	153,711
其他保險	248,744	8,384	23,312	58,582	11,999	146,467
	<u>\$7,062,884</u>	<u>\$ 90,716</u>	<u>\$1,103,437</u>	<u>\$3,643,009</u>	<u>\$ 189,644</u>	<u>\$2,036,078</u>

	108年度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保險(損)益(6)=(1)-(2)-(3)-(4)-(5)
火災保險	\$ 935,526	(\$ 87,286)	\$ 87,770	\$ 307,784	(\$ 227,657)	\$ 854,915
海上保險	356,997	(23,996)	29,878	317,344	(113,494)	147,265
汽車保險	4,376,953	87,459	757,992	2,805,190	(82,541)	808,853
工程／責任保險	365,591	(15,044)	53,260	129,714	43,755	153,906
傷害／健康保險	600,327	(279,634)	111,155	457,620	41,117	270,069
其他保險	239,660	4,822	26,270	37,494	(22,900)	193,974
	<u>\$6,875,054</u>	<u>(\$ 313,679)</u>	<u>\$1,066,325</u>	<u>\$4,055,146</u>	<u>(\$ 361,720)</u>	<u>\$2,428,982</u>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9年度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損)益(6)=(1)-(2)-(3)-(4)-(5)
火災保險	\$ 71,739	\$ 4,374	\$ 4,880	\$ 4,678	\$ 2,849	\$ 54,958
海上保險	5,850	(243)	583	6,489	2,194	(3,173)
汽車保險	256,074	(1,450)	-	255,387	3,045	(908)
工程／責任保險	45,276	611	10,600	16,069	(12,270)	30,266
傷害／健康保險	4,364	371	140	702	-	3,151
其他保險	20,362	(1,331)	2,176	3,960	37,195	(21,638)
	<u>\$ 403,665</u>	<u>\$ 2,332</u>	<u>\$ 18,379</u>	<u>\$ 287,285</u>	<u>\$ 33,013</u>	<u>\$ 62,656</u>

	108年度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損)益(6)=(1)-(2)-(3)-(4)-(5)
火災保險	\$ 61,781	\$ 921	\$ 4,789	\$ 7,260	(\$ 2,472)	\$ 51,283
海上保險	10,359	(1,820)	1,012	11,196	489	(518)
汽車保險	258,074	2,659	-	261,884	6,626	(13,095)
工程／責任保險	48,515	1,958	10,853	50,495	(1,953)	(12,838)
傷害／健康保險	3,668	97	128	374	-	3,069
其他保險	22,188	4,396	2,299	1,423	63	14,007
	<u>\$ 404,585</u>	<u>\$ 8,211</u>	<u>\$ 19,081</u>	<u>\$ 332,632</u>	<u>\$ 2,753</u>	<u>\$ 41,908</u>

分出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1)	(2)	(3)	(4)	(5)	(6)=(1)-(2)-(3)-(4)-(5)
火災保險	\$ 498,026	(\$ 36,907)	\$ 25,772	\$ 72,016	\$ 148,803	\$ 288,342
海上保險	99,750	(1,475)	11,204	10,519	(6,718)	86,220
汽車保險	709,080	24,327	145,168	550,866	(32,204)	20,923
工程／責任保險	154,832	(4,878)	38,850	61,580	(2,654)	61,934
傷害／健康保險	187,600	(131,854)	54,891	241,647	(3,854)	26,770
其他保險	127,025	4,706	11,968	21,271	6,647	82,433
	<u>\$1,776,313</u>	<u>(\$ 146,081)</u>	<u>\$ 287,853</u>	<u>\$ 957,899</u>	<u>\$ 110,020</u>	<u>\$ 566,622</u>

108年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1)	(2)	(3)	(4)	(5)	(6)=(1)-(2)-(3)-(4)-(5)
火災保險	\$ 541,684	(\$ 50,687)	\$ 27,943	\$ 155,184	(\$ 131,995)	\$ 541,239
海上保險	123,930	(1,821)	14,218	173,857	(90,097)	27,773
汽車保險	669,072	938	119,299	589,364	(81,533)	41,004
工程／責任保險	174,606	(5,798)	44,991	72,288	39,485	23,640
傷害／健康保險	292,174	(259,448)	65,669	325,697	20,949	139,307
其他保險	124,152	2,733	15,545	2,615	(2,672)	105,931
	<u>\$1,925,618</u>	<u>(\$ 314,083)</u>	<u>\$ 287,665</u>	<u>\$1,319,005</u>	<u>(\$ 245,863)</u>	<u>\$ 878,894</u>

(十二)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影響賠款準備金的主要假設如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理賠費用及賠案件數等進行敏感度分析，在其他主要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單一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對本公司賠款準備金的影響。如平均賠款成本的單項變動，會導致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單項變量變動	對賠款準備金毛額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賠款準備金淨額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稅前損益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業主權益稅前的影響增加(減少)	
平均賠款成本 5%	\$ 104,787	\$ 71,932	(\$ 71,932)	(\$ 71,932)	

註：上述分析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依不同業務類別的風險狀況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轉移風險，減少保險風險集中度對本公司的影響。

依各業務類別劃分之集中度如下：

	109年度		109年度	
	直接簽單 保費收入	%	累計自留保費 (註)	%
火災保險	\$ 922,647	13.06	\$ 496,360	8.72
海上保險	303,401	4.30	209,501	3.68
汽車保險	4,732,154	67.00	4,279,148	75.20
工程／責任保險	333,986	4.73	224,430	3.94
傷害／健康保險	521,952	7.39	338,716	5.95
其他保險	248,744	3.52	142,081	2.51
	<u>\$ 7,062,884</u>	<u>100.00</u>	<u>\$ 5,690,236</u>	<u>100.00</u>

註：係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及再保費支出之合計。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直接業務已發生賠款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意外年度	109年12月31日					
	發	展	年	數		
1	2	3	4	5	6	
≤104	\$ 30,978,975	\$ 31,120,332	\$ 31,172,606	\$ 31,172,925	\$ 31,141,265	\$ 31,151,314
105	3,518,890	3,768,046	3,753,540	3,755,040	3,745,284	
106	2,844,485	3,138,851	3,155,289	3,151,219		
107	3,350,844	3,575,988	3,598,282			
108	2,878,243	3,097,609				
109	3,111,650					

註：上表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

(十三)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係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評估。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船體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td.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信用評等規定，應揭露之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28 仟元，傷害保險預約再保險業務之再

保險人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C). Trust Re Labuan Branch 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信用評等規定，應揭露之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48 仟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3 仟元，另應於編製監理報表時提存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為 79 仟元，包括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48 仟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31 仟元，負債及準備金增加 79 仟元，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船體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td.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信用評等規定，應揭露之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59 仟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85 仟元，商業火災保險合約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信用評等規定，應揭露之未適格再保費支出為 694 仟元，傷害保險預約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C).Trust Re Labuan Branch 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信用評等規定，應揭露之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117 仟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38 仟元，另應於編製監理報表時提存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為 646 仟元，包括提存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為 347 仟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176 仟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123 仟元，負債及準備金增加 646 仟元，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2.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係依資金流動比率區分為平常、謹慎及緊急三個時期進行管理，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金流動比率屬平常時期，無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疑慮。

3.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無顯著市場風險之涉入。

(十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	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		\$ 1,094,147	\$ 1,089,353	應付票據		\$ 1,044	\$ -
應收票據		21,525	8,51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27	-
應收保費		13,020	16,055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922	23,74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5,333	59,61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4,074	50,416	未滿期保費準備		454,958	455,847
其他應收款		-	-	賠款準備		618,000	683,3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特別準備		505,338	471,535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85,782	185,43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21	-
分出賠款準備		256,068	296,837	其他負債		17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	-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1,645,538	\$ 1,670,353	負債合計		\$ 1,645,538	\$ 1,670,353

註：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列於財務報表現金項下分別為 378,147 仟元及 373,353 仟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均為 716,000 仟元。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551,505	\$ 545,779
再保費收入	<u>256,074</u>	<u>258,074</u>
保費收入	807,579	803,853
減：再保費支出	(330,929)	(327,48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234</u>	<u>1,431</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77,884	477,798
利息收入	<u>3,891</u>	<u>4,874</u>
營業收入合計	<u>\$ 481,775</u>	<u>\$ 482,672</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 255,387 仟元及 261,884 仟 元）	\$ 800,315	\$ 911,924
減：攤回再保賠款	(327,753)	(379,257)
自留保險賠款	472,562	532,667
賠款準備淨變動	(24,590)	(50,670)
特別準備淨變動	<u>33,803</u>	<u>675</u>
營業成本合計	<u>\$ 481,775</u>	<u>\$ 482,672</u>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6. 其他：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06,192	6.24%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15,159,289	5.0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為本公司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故不適用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

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 金	\$ 1,775,324	\$ 1,860,014	(\$ 84,690)	(4.55)
應收款項	380,972	463,385	(82,413)	(17.78)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0,297,861	9,966,570	331,291	3.3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150,899	2,269,819	(118,920)	(5.24)
不動產及設備	661,560	620,038	41,522	6.70
使用權資產	4,400	4,320	80	1.85
無形資產	44,106	7,203	36,903	512.33
其他資產	710,865	665,465	45,400	6.82
資產總額	16,025,987	15,856,814	169,173	1.07
應付款項	677,616	725,268	(47,652)	(6.57)
租賃負債	4,445	4,139	306	7.39
負債準備	8,379,938	8,081,929	298,009	3.69
其他負債	201,904	234,217	(32,313)	(13.80)
負債總額	9,263,903	9,045,553	218,350	2.41
股 本	3,011,638	3,011,638	-	-
保留盈餘	3,458,120	3,392,600	65,520	1.93
權益及其他項目	292,326	407,023	(114,697)	(28.18)
權益總額	6,762,084	6,811,261	(49,177)	(0.72)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09 年度無形資產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度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所致。

109 年度權益及其他項目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 5,854,672	\$ 6,049,197	(\$ 194,525)	(3.22)
營業成本	4,246,729	4,045,100	201,629	4.98
營業費用	1,399,892	1,339,907	59,985	4.48
營業利益	208,051	664,190	(456,139)	(68.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6)	(565)	(1,541)	272.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05,945	663,625	(457,680)	(68.97)
所得稅	53,063	82,657	(29,594)	(35.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2,882	580,968	(428,086)	(73.68)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說明如下：

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負債準備淨變動增加所致。

109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度財產報廢損失增加所致。

109 年度所得稅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一)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51,496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再保險資產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

(二)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0,849 仟元，主要係因增添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綜合影響所致。

(三)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291,681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5% 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	\$ 1,775,324	\$ 1,860,014	(\$ 84,690)	(4.55)
應收款項	380,972	463,385	(82,413)	(17.78)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0,297,861	9,966,570	331,291	3.3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150,899	2,269,819	(118,920)	(5.24)
不動產及設備	661,560	620,038	41,522	6.70
使用權資產	4,400	4,320	80	1.85
無形資產	44,106	7,203	36,903	512.33
其他資產	710,865	665,465	45,400	6.82
資產總額	16,025,987	15,856,814	169,173	1.07
應付款項	677,616	725,268	(47,652)	(6.57)
租賃負債	4,445	4,139	306	7.39
負債準備	8,379,938	8,081,929	298,009	3.69
其他負債	201,904	234,217	(32,313)	(13.80)
負債總額	9,263,903	9,045,553	218,350	2.41
股 本	3,011,638	3,011,638	-	-
保留盈餘	3,458,120	3,392,600	65,520	1.93
權益其他項目	292,326	407,023	(114,697)	(28.18)
權益總額	6,762,084	6,811,261	(49,177)	(0.72)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09 年度無形資產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度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所致。

109 年度權益及其他項目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 5,854,672	\$ 6,049,197	(\$ 194,525)	(3.22)
營業成本	4,246,729	4,045,100	201,629	4.98
營業費用	1,399,892	1,339,907	59,985	4.48
營業利益	208,051	664,190	(456,139)	(68.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6)	(565)	(1,541)	272.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05,945	663,625	(457,680)	(68.97)
所得稅	53,063	82,657	(29,594)	(35.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52,882	\$ 580,968	(428,086)	(73.68)

(一)、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說明如下：

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負債準備淨變動增加所致。

109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度財產報廢損失增加所致。

109 年度所得稅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

三、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860,014	251,496	(336,186)	1,775,32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51,496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再保險資產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0,849 仟元，主要係因增添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綜合影響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291,681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預計全年現 金 流 出 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籌 資 計 畫
1,775,324	307,800	(265,800)	1,817,32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最近年度國內基本存款利率，由於經濟仍受疫情衝擊，主要經濟體續採寬鬆貨幣及擴張性財政政策。國際機構預測本年全球經濟可望恢復成長，惟疫苗普及程度與有效性，加以近期主要經濟體長債殖利率彈升可能引發金融情勢緊縮，全球債務規模龐大等金融脆弱性，美中關係發展，以及氣候變遷風險，均是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因素。中央銀行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全球景氣復甦，惟仍面臨高度不確定性，主要經濟體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並續推大規模經濟激勵政策；當前國內物價及通膨展望均屬溫和，國內經濟可望穩健成長，本行理事會認為維持政策利率不變，賡續寬鬆貨幣政策，有助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支持經濟成長。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125%、1.5%及 3.375%，對公司整體資金運用較不利，故本公司將陸續增加其他收益率較高之低風險固定收益，如公債、不動產投資等，以增加投資收益。

2、匯率變動：本公司經常透過與各往來之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並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以充分並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3、通貨膨脹：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已訂定管理辦法，且收益率比目前三商銀定存利率高出約 1.5%，屬穩定收益，惟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產物保險業，未來研發將以現行保險商品之修改及新商品送審雙趨並行。

目前預計送審之新保單，將會以責任保險附加其他險種為主。

2、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產品研發，由各險部依其專業自行研發後，再交由本公司精算室核算費率後，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故不需再投入額外之研發之費用。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協助保險業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及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並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已宣布保險業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金管會將審慎評估 IFRS 17 及 ICS 對保險業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已規劃 IFRS17 涉及本公司商品、投資、風管等各面向相關策略、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等之調整時程，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及非訴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確保金融市場安定及金融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已落實資安防護作業，提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及資安專業職能，並於每年於董事會報告資安整體執行情形；本公司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提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已針對應加強事項(如調整系統帳號權限、離職及調職人員帳號管控)辦理改善措施。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正 漢